

2019 专利法专题讲座 同步练习题

韩龙 编写

腾讯课堂 出品

同步练习答案与解析目录

专题 1 专利法基础知识.....	2
专题 2 权利和权利归属.....	2
专题 3 专利代理制度.....	4
专题 4 说明书及撰写要求.....	5
专题 5 权利要求书及撰写要求.....	7
专题 6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9
专题 7 优先权.....	12
专题 8 新颖性、宽限期、同样的发明创造.....	14
专题 9 创造性.....	16
专题 10 单一性.....	18
专题 11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	18
专题 12 对请求书、委托书和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的初步审查.....	20
专题 13 特殊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22
专题 14 实质审查程序.....	24
专题 15 期限、程序的中止和费用.....	27
专题 16 专利申请的撤回、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通知送达.....	30
专题 17 保密申请与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32
专题 18 电子申请、查阅和复制、专利权评价报告、香港专利、行政复议.....	32
专题 19 复审无效总则及复审审理程序.....	34
专题 20 无效宣告请求审理程序.....	36
专题 21 复审无效程序中有关口头审理以及证据的规定.....	40
专题 22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与初步审查.....	43
专题 23 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条件.....	45
专题 24 专利权的实施.....	46
专题 25 专利侵权行为.....	47
专题 26 专利侵权民事诉讼程序.....	50
专题 27 专利纠纷的行政处理及其他纠纷的救济途径.....	51
专题 28 专利的推广应用和强制许可.....	52
专题 29 专利合作条约及国际申请程序.....	53
专题 30 专利文献与专利分类.....	56
专题 31 综合练习题.....	57

专题 1 专利法基础知识

1、

[答案]D

[解析]甲乙二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同日提出专利申请，应当协商确定申请人。

[法条]《专利法》第 9 条第 2 款

2、

[答案]B

[解析]虽然甲乙二人同日完成了发明创造，但是甲的专利申请是直接递交的，专利申请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乙的专利申请是通过邮局邮寄的，以寄出日为申请日，申请日是 2017 年 7 月 2 日。乙的申请日在先，专利权应当授予乙。

[法条]《专利法》第 9 条第 2 款，《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第 2.3.1 节。

3、

[答案]D

[解析]赵某在当地代办处面交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因此赵某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王某通过速递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因此王某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也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两个专利申请属于不同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同日申请，应当协商确定申请人。

[法条]《细则》第 41 条第 1 款；《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第 2.3.1 节。

4、

[答案]AB

[解析]A 选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宏观管理职能，表述正确。B 选项为地方知识产权局的管理职能，表述正确。C 选项，目前代办处不能受理 PCT 国际申请，C 选项错误。D 选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管辖专利侵权诉讼一审案件，因此 D 选项表述错误。

[法条]A 选项：《专利法》第 3 条第 1 款；B 选项：《细则》第 85 条第 1 款；C 选项：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第 1 节；D 选项：《专利纠纷若干规定》第 2 条。

5、

[答案]A

[解析]题干所述处理专利权侵权纠纷

的职能属于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职能，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政府不具有此项职能。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县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法条]专利法第 3 条第 2 款；《细则》第 79 条。

专题 2 权利和权利归属

1、

[答案]AC

[解析]发明人应当是个人，不得为单位或者集体。因此 B、D 选项错误。A 选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可作为发明人。C 选项，罪犯无论是否被剥夺政治权利，都有权作为发明人。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2 节。

2、

[答案]AC

[解析]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决定不公开自己的姓名，因此 A 选项正确。发明人只能是自然人，而不能是法人或其他单位，因此 B 选项错误。C 选项符合规定，正确。D 选项，发明人和设计人就其非职务发明创造有权申请专利，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所在的单位，单位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法条]A 选项：《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2 节；《专利法》第 6 条；《细则》第 13 条。

3、

[答案]AB

[解析]作为发明人，张某具有署名权和获得奖励的权利，A、B 两选项正确。C、D 选项：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能够实施专利的只能是专利权人或者其许可实施的被许可人，因此，在该电机厂不实施该专利的情况下，发明人张某在未获得该电机厂许可的情况下也不能实施该专利。专利权被侵犯时，只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

等利害关系人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发明人无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条]A选项：《专利法》第17条第1款；B选项：《专利法》第16条；C选项：《专利法》第6条第1款的规定；《专利法》第11条第1款。D选项：《诉前停止侵权若干规定》第1条第2款。

4、

[答案]AB

[解析]个人和单位都可以作为专利申请人。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中所指的单位是指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法人单位以及非法人单位，不包括不能以自己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单位内部机构。本题中，A选项的“某大学课题组”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所在单位应当是“某大学”，因此“某大学课题组”不能作为专利申请人。B选项，专利代理人出于职业要求，不能作为专利申请人。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1.3节，《专利代理条例》第18条。

5、

[答案]ABCD

[法条]A选项，《专利法》第10条第2款；B选项：《专利法》第44条第1款；C选项：《专利法》第12条；D选项：《专利法》第17条第2款。

6、

[答案]ACD

[解析]B选项，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该专利，获得的利益不需在共有人之间进行分配。

[法条]《专利法》第15条。

7、

[答案]B

[解析]在共有人无任何约定的情形下，除专利权的普通实施许外，其他的处置行为必须获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例如专利权的转让、以专利权入股、专利权的出质、赠与、放弃等。

[法条]《专利法》第15条。

8、

[答案]ABC

[解析]A选项属于“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B选项属于利用单位物

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C选项中，钱某利用的是单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属于非职务发明创造；D选项中，由于钱某作出发明创造的时间是在其离开该公司一年内，并且其所作的发明创造与其在该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相关，因此该发明创造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法条]《专利法》第6条；《细则》第12条。

9、

[答案]ABCD

[解析]A、B、C选项是执行本单位的任务，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单位包括临时单位；D选项是离职、退休一年内做出的与原单位本职工作相关的发明创造，也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法条]《专利法》第6条；《细则》第12条。

10、

[答案]B

[解析]王某执行本单位的任务而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虽然在申请专利以前王某已从单位辞职，但是申请专利的权利仍然属于单位。

[法条]《专利法》第6条。

11、

[答案]ABC

[解析]专利授权后给予奖励，专利实施、许可后给予报酬。

[法条]《专利法》第16条。

12、

[答案]BCD

[解析]A选项，应当在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设计人奖金。

[法条]《细则》第77条。

13、

[答案]D

[解析]本题中没有协议约定专利权归属，乙公司只是提供场地和设备，没有参与发明创造的开发，不属于合作完成发明创造，李某和张某完成单位交付的任务，属于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公司。李某和张某都对发明做出了实质性贡献，都是发明人。

[法条]《专利法》第6条，第8条；《细则》第12条。

14、

[答案]D

[解析]本题中，合作双方对申请专利的权利有明确的约定，约定有效。即使甲公司派人参与设计，对发明创造做出贡献，申请专利的权利仍然只属于某大学所有。甲公司可以免费实施专利，并不妨碍某大学许可他人实施专利。

[法条]《专利法》第6条，第8条；《细则》第12条，第13条。

15、

[答案]D

[解析]本题中，由于甲、乙未就研发成果的权属进行约定，故该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张某对该研发成果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故张某是成果的发明人。但是，由于张某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当属于其所在的单位甲公司。因此，该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公司和乙研究所共有，D选项正确。

[法条]《专利法》第6条，第8条；《细则》第13条。

专题3 专利代理制度

1、

[答案]ABD

[解析]A、B、D三个选项中，被委托人都不是依法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因此这三个选项描述的行为不属于代理条例中所称的专利代理。

[法条]《专利代理条例》第2条，第13条。

2、

[答案]CD

[解析]A选项知识产权咨询公司未经省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批，不是专利代理机构。B选项，公司的知识产权部是企业内部机构，不是专利代理机构。CD选项表述正确。

[法条]《专利代理条例》第2条，第13条。

3、

[答案]ACD

[解析]A选项年龄不满18岁，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C选项精神病患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D选项不具备大壮学历；B项交通肇事为过失犯罪，不属于故意犯罪，可以参加代理人资格考试。

[法条]《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第21条。

4、

[答案]ABCD

[解析]A选项，对已经公布的技术内容不再负有保密义务。B、C、D选项正确。

[法条]《专利代理条例》第2条，第14条，第17条，第18条。

5、

[答案]ABCD

[法条]《专利代理条例》第8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10条、第11条。

6、

[答案]ABC

[解析]D选项，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其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专职律师不得少于2名。

[法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10条至第12条。

7、

[答案]BCD

[解析]A选项，有限责任制的专利代理机构允许1/5股东不是专利代理人，因此甲乙丙丁四人还可以和戊一起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法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9条、第10条、第11条

8、

[答案]D

[解析]由于乙申请专利时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丙，因此，无论是在专利申请过程中，还是在其后的专利复审、无效过程中，代理机构丙都不得再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D选项正确，A、C选项错误。B选项，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的外国公司，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事务。

[法条]《专利代理条例》第14条，《专利法》第19条第1款。

9、

[答案]D

[解析]A 选项代理机构设立未满 2 年,且代理人人数不到 10 人;B 选项代理人人数不到 10 人;C 选项 3 年内受到过行政处罚,均不符合设立办事机构的条件。D 选项,设立分支机构当年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符合成立条件。

法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 20 条。

10、

[答案]ABCD

[解析]考生注意 C 选项,为 2019 年新增对专利代理师的处罚项目。

[法条]《专利代理条例》第 26 条。

专题 4 说明书及撰写要求

1、

[答案]ABD

[解析]C 选项,说明书文字部分不能有插图,插图只能作为附图。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2 节。

2、

[答案]A

[解析]B 选项错在含有人名;C 选项错在包含商业宣传用语,另外也未反映发明的主题;D 选项错在使用商业宣传用语。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2.1 节。

3、

[答案]ABD

[解析]A 选项中,“及其系列产品”为含糊的词语,B 选项含有非技术词语,D 选项中,“应用”属于方法,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2.1 节。

4、

[答案]ABCD

[解析]说明书包括发明名称、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式几个部分,技术方案是发明内容的组成部分之一。

[法条]《细则》第 17 条第 1 款。

5、

[答案]A

[解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领域应当是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所属或者直接应用的具体技术领域,而不是上位的或者相邻的技术领域,也不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本身。C 选项中的“区别技术特征”,属于权利要求中应当写明的内容,而不是说明书中“技术领域”部分应当写明的内容。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2.2 节。

6、

[答案]A

[解析]引证文件是指说明书背景技术中提到的文件。背景技术中引证的文件应当属于现有技术。但是考虑到申请人在撰写时,可能引证其了解的尚未公开的在先专利申请,因此《审查指南》将引证文件分为非专利文件、外国专利文件和中国专利文件两种情况,并具体规定为:专利申请背景技术中所引证的非专利文件和外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应当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之前;所引证的中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不能晚于本申请的公开日。A 选项中的专利申请是欧洲专利申请,且其公开日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之后,因此不能被引证。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2.3 节。

7、

[答案]ABCD

[解析]A 选项错在发明名称可以包含标点符号,一般不超过 25 个字。B 选项错在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应当写在发明内容部分。C 选项错在描述技术问题时,可以进一步说明技术效果。D 选项错在发明内容部分至少记载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可以记载每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2.2 节。

8、

[答案]A

[解析]A 选项错在有益效果仅指直接产生的技术效果。B 选项正确,在判断创造性的过程,有益效果是确定发明具有显著的进步、实用新型具有进步的依据。C 选项正确,无论何种有益效果,都应当与现有技术相比。

D 选项正确，降低成本、节省材料、提高效率等都属于相对现有技术的有益效果。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2.4 节。

9、

〔答案〕ABD

〔解析〕A 选项错在具体实施方式只需要写明优选实施方式，最佳实施方式可以作为技术秘密保留；B 选项，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但是个别词语可以采用外文，例如本领域熟知的技术名词、计量单位、外文文献引用等。C 选项正确，即使发明创造的一部分内容属于现有技术，为了理解发明创造方便，也应当将这部分在本申请中详细描述。D 选项错误，附图标记在说明书中不加括号，出现在权利要求中需要加括号。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2.6 节。

10、

〔答案〕ABCD

〔解析〕A 选项错误。技术术语应当尽量采用国家统一的技术术语。国家没有的，可以采用约定俗成的术语，或者自定义词，或者直接使用外来语，但是应当是清楚的，或者在说明书中进行定义。B 选项错误，常用的非中文技术名词可以不加注释，例如 CPU、EPROM。C 选项，说明书描述技术特征时需描述全称，不可仅采用附图标记或西文缩写，例如说明书应当描述成“电阻 3 通过三极管 4 的集电极与电容 5 相连接”，不得写成“3 通过 4 与 5 连接”。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2.6 节。

11、

〔答案〕CD

〔解析〕A 选项，说明书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没有例外。B 选项，摘要和说明书中都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法条〕《细则》第 17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23 条第 2 款，第 19 条第 4 款。

12、

〔答案〕ACD

〔解析〕B 选项，当权利要求出现数值范围时，说明书通常应当给出两端值附近（最

好是两端值）的实施例。因此，并不绝对地要求说明书一定要给出数值范围的两端值。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2.6 节。

13、

〔答案〕B

〔解析〕A 选项缺少对图面的说明，错误。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在说明书不能含有“如权利要求……”一类的引用语。D 选项缺少图号，错误。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2.5 节。

14、

〔答案〕AB

〔解析〕附图不得使用工程蓝图、照片（金相结构以及细胞照片可作为发明专利的附图，但是不能作为实用新型专利的附图），可以使用结构框图、逻辑框图、工艺流程图。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7.3 节。

15、

〔答案〕AC

〔解析〕B 选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具有附图是受理条件之一，必须有附图。发明专利申请可以没有附图。D 选项，流程图、框图中必须有文字。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3 节。

16、

〔答案〕ACD

〔解析〕摘要仅作为技术信息用，不能作为解释权利要求用，也不能在申请后的程序中将摘要的内容补充到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中。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4 节。

17、

〔答案〕BD

〔解析〕A 选项，摘要可以包括化学式，化学式被视为附图。C 选项，摘要不属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原始记载的内容，不能作为以后修改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根据，也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4 节。

18、

[答案]ABC

[解析]D 选项，说明书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之一。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4 节；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7.5 节。

19、

[答案]AD

[解析]A 选项属于只给出了任务，未给出具体技术手段，从而公开不充分；B 选项由于引证了中国在先专利申请，只要其公开日期早于本申请的公开日期即可，因此不会造成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但是提醒考生注意，如果引证文件是非专利文件或者外国专利文件，则引证文件的公开日必须早于中国申请的申请日。C 选项已经达到了实现发明的程度，虽然未记载最佳方式，也满足了公开充分的要求；D 选项审查期间补充的试验数据不能作为原始公开的内容。按照原始公开的内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法确认该蛋白质，因此会造成公开不充分。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1.3 节。

20、

[答案]CD

[解析]A 选项，说明书有一种方法能够组装出该设备，因此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该组装方法能够实现该发明的技术方案，已满足充分公开发明的要求。B 选项，说明书不需要描述最佳实施方式，不会导致说明书不能满足充分公开发明的要求。C 选项，由于说明书中未记载使用该方法所必需参数，因此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该发明的技术方案，存在公开不充分的问题。D 选项，新化合物发明必须要在说明书中记载该产品的用途及效果。如果仅记载在说明书摘要中，将导致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1.3 节，第 2.4 节。

21、

[答案]ABC

[解析]要求保护的发明为化学产品本身的，说明书中应当记载化学产品的确认、

化学产品的制备以及化学产品的用途。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3.3 节。

22、

[答案]BD

[解析]由于阿司匹林是已知药物，且已知具有解热镇痛效果，因此阿司匹林本身的制备方法以及用于解热镇痛的效果、使用方法均不需要在说明书中进行说明。化学产品的新用途，应当记载所使用的化学产品、使用方法以及取得的效果。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3.3 节。

专题 5 权利要求书及撰写要求

1、

[答案]C

[解析]权利要求 2 将权利要求 1 中的一个特征进行替换，实质上是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3 是采取引用式写法的独立权利要求，因此权利要求 1-3 全部都是独立权利要求。考生需注意，权利要求 2 的撰写方式是不规范的。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1.2 节。

2、

[答案]BC

[解析]A 选项，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发明应当限于一项独立权利要求，但是一件实用新型或者发明可以包含多项同类或者不同类的独立权利要求。因此 A 选项错误。B、C 两项撰写形式符合规定。D 选项，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应当写入与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1.2 节。

3、

[答案]AD

[解析]A 选项正确，从属权利要求可以对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或者特征部分的技术特征进行限定。B 选项错误，在一组权利要求中，从属权利要求应当位于其所从属的独立权利要求之后，位于另外一组独立权利要求及其从属权利要求之前。C 选项错误，如果在后的从属权利要求是单一引用在

前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是可以的。D选项,从属权利要求既可以对在前的权利要求进行进一步限定,也可以增加附加技术特征。[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1.2节。

4、

[答案]AC

[解析]A选项,权利要求2改变了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的主题名称,撰写格式错误;B选项采取的是引用在前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方式,撰写不存在缺陷;C选项中的“所述”部件f没有在权利要求1中描述过,因此缺乏引用基础,存在缺陷;D选项中,权利要求2中特征g是附加技术特征,撰写无缺陷。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1.2节。

5、

[答案]CD

[解析]A选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可以引用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引用在先的从属权利要求。B选项,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可以进一步限定该独立权利要求特征部分中的特征,也可以进一步限定前序部分中的特征。

[法条]《细则》第22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3.2节。

6、

[答案]AB

[解析]C选项“应用”属于方法权利要求。D选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可以所引用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的特征进一步限定,也可以对特征部分进一步限定。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2节,3.3节,3.3.2节。

7、

[答案]ABD

[解析]C选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都不可以有插图。

[法条]A选项,《细则》第19条第1款;B选项,《细则》第19条第2款规定;C、D选项:《细则》第19条第3款。

8、

[答案]AD

[解析]B选项,权利要求的概括与说明

书具体实施例的数量之间没有必然的关系。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从一个实施例中可以想到其他的替代方式,根据一个实施例也可以概括。C选项,表述一致不一定支持,还要判断权利要求的概括能否在实质上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1节。

9、

[答案]CD

[解析]A选项,方法得到说明书的支持,说明方法权利要求概括的方案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但是产品权利要求概括的是与产品结构有关的方案,能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要单独进行判断;B选项,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概括得到的,因此在独立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的情形下,从属权利要求的概括仍需要进行判断。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1节。

10、

[答案]AC

[解析]A选项,两个端点附近的数值在说明书中并没有出现,因此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C选项,说明书中制作该喷嘴的材料是铜,利用其软金属特性,权利要求书由铜概括为金属,金属所涵盖的材料并不都具备软金属特性,因此权利要求的概括不能得到说明书的支持。D选项中,附图可以作为“支持”判断的依据。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1节。

11、

[答案]ABD

[解析]A选项中“长方形”代替了权利要求1的特征“正方形”,权利要求3实质上是一项独立权利要求,撰写错误。B选项“轮子”在权利要求1、2中均未出现过,缺少引用基础。正确的撰写方式应当是“根据权利要求2的椅子,其特征在于,所述每个细长构件上的端部连接有轮子,轮子的材质是塑料”。C选项,因权利要求1、2都是单项权利要求,因此权利要求3可以采取“根据上述任何一项权利要求的……”这样的撰写方式。D选项非择一引用,引用部分缺“任

何一项”这样的表述。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2节。

12、

〔答案〕ABCD

〔解析〕A选项主题类型不清楚，未明确是产品还是方法。B选项，附图标记应当加括号。C选项，未明确X的含量是重量百分比含量。C选项没有写明是体积百分比还是重量百分比，不清楚。D选项中顿号和“或”同时用是清楚的，问题出在有机溶剂是乙醇的上位概念，二者不能用“和”或者“或”相连接。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2节。

13、

〔答案〕ACD

〔解析〕A选项限定了端部的形状，但是权利要求1中出现了两个端部，一个是“研磨柄一端的端部”，另外一个“研磨体的端部”，A选项没有具体限定圆锥形的端部是指哪一个端部，因此不清楚。C选项“磨损指示剂”没有在权利要求1中出现过，没有限定的基础，因此不清楚。D选项，“最好是”、“例如”、“尤其是”、“必要时”等用于通常会造成权利要求包含一个以上的保护范围，因而造成权利要求不清楚。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2节。

14、

〔答案〕ACD

〔解析〕A选项，权利要求2中的蜂蜡170份超出了权利要求1描述的范围，造成权利要求不清楚。C选项，主题名称与引用的权利要求主题名称不一致。D选项，“特别是”这样的表述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2节。

15、

〔答案〕BD

〔解析〕B选项，权利要求3中的“副支架”没有在权利要求1中出现过，缺少引用基础，造成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C选项发明专利可以使用材料限定产品，撰写正确；D选项，权利要求5本身是多项权利要

求，其引用的权利要求4也是多项权利要求，造成了多项引多项的缺陷，撰写不符合规定。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2节。

16、

〔答案〕ABC

〔解析〕A选项，权利要求2引用部分主题名称错误；B选项，权利要求3“特定形状”不清楚；C选项，权利要求4“最好是”造成权利要求不清楚。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2节。

17、

〔答案〕ACD

〔解析〕A选项中的“尤其是”造成保护范围不清楚；C选项中的括号造成保护范围不清楚；D选项中的“高温”造成保护范围不清楚；B选项中，“高频”在特定技术领域具有公认的确切含义，因此表述清楚。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2节。

18、

〔答案〕A

〔解析〕B选项金属是上位概念，铜、铝是下位概念，出现在一个权利要求中，会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C选项数值范围不清楚，“最长”的含义是长度小于某数值，“不短于”的含义是长度大于某数值，因此权利要求中包含的数值范围含义不清楚。D选项，信用卡的大小和形状都不确定，因此造成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2节。

19、

〔答案〕AC

〔解析〕B选项，实施例的特征不能简单地将实施例的特征作为必要技术特征。D选项，前序部分也包括必要技术特征，但并非区别特征。

〔法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1.2节。

专题6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1、

[答案]BD

[解析]A 选项属于对方法的改进，C 选项气体中包含化学物质，可利用气体的性质解决技术问题，属于可以授予专利权的主题。B 选项属于智力活动规则，D 选项属于动物品种，都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2 节，第 4.4 节。

2、

[答案]B

[解析]发明保护客体不仅仅限于新产品或者新方法，对于已知产品或者方法的改进也可以做为发明保护客体，因此 A 项错误。产品与方法已经涵盖一切可授权的发明专利的客体，因此 B 项正确。气味、声、光、电、磁信号不属于发明保护对象，但是利用上述元素构成技术方案的产品或者方法是可授权的客体。C 项利用核磁的进行检测的设备属于技术方案，是发明专利保护的客体。D 项错在技术方案的整体应当是利用自然规律，但是其中的个别特征可以未利用自然规律。例如，一项发明专利要求保护一种夜光保护服，其表面附着有绿色荧光粉。“绿色”也是一个技术特征，但并未利用自然规律，但是夜光保护服的整体仍然是技术方案。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2 节，第 4.4 节。

3、

[答案]BD

[解析]A 选项不属于没有“确定形状”的情况。B 选项形成了层状结构，属于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C 选项，取决于特定地理条件、不能重复再现的固定建筑物才不是技术方案。烟囱属于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D 选项正确，生物的形状不能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 节。

4、

[答案]C

[解析]A 选项属于无确定形状的液态产品，B 选项是方法，D 选项是产品表面的文字、符号、图表或者其结合的方案，均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 节。

5、

[答案]C

[解析]A、B 选项是制造工艺，D 选项所要求保护的是蛋酥卷的产品组分，属于对材料的改进，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C 选项是产品的结构，可以做为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 节。

6、

[答案]AD

[解析]A 选项中水银无确定形状，但是包含水银的温度计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B 选项是自然物的形状，不是产品的形状特征。C 选项，是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D 选项，其形状是产品的形状，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 节。

7、

[答案]A

[解析]A 选项中的技术方案整体是产品的构造，使用了已知的方法“胶水粘结”对产品构造做限定，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B 选项为制造方法、C 选项为用途，都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D 选项是产品表面的文字、符号、图表或者其结合的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1 节，第 6.3 节

8、

[答案]C

[解析]A 选项中，使用麻将牌进行赌博的行为违反法律，但是麻将牌本身并不违反法律，因此可以被授予专利权。B 选项大口径步枪由于仅仅是其生产、销售和使用受到法律的限制，其本身并不属于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C 选项克隆的人或克隆人的方法违反社会公德。D 选项发明创造在产生积极效果的同时存在某种缺点，不能以“妨害公共利益”为理由拒绝授予专利权。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 节。

9、

[答案]ABC

[解析]A 选项属于疾病诊断方法，B、C 选项属于智力活动规则，均不能被授予专利权。D 项是核变换设备，属于可授权范围。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 节。

10、

[答案]A

[解析]药水本身属于可授权范围，药水促进伤口愈合属于治疗方法，不能得到授权。因此只有 A 选项表述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 节。

11、

[答案]ABCD

[解析]A 选项属于滥用会违反法律，发明创造本身并不违反法律，因此属于可授权的主题。B 选项违反社会公德限于中国境内的社会公德。C 选项化合物不是自然界存在的物质，可授权。D 选项取款机的结构可被授予专利权。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 节。

12、

[答案]ACD

[解析]A 选项属于科学发现，C 选项属于疾病诊断方法，D 选项属于智力活动规则，都不能授予专利权。B 选项中的投币式游戏机是一种产品，抛出奖品不属于赌博机，是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2 节，第 4 节。

13、

[答案]AC

[解析]A 选项染发剂属于化学产品范畴，与治疗方法无关，是可授权的主题。B 选项由于对汽车使用者可能造成永久性伤害，妨害了公共利益，不能授予专利权。C 选项是生产同位素的设备，属于可授权范围。D 选项是智力活动规则和方法，不能授予专利权。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 节。

14、

[答案]AC

[解析]A 项是疾病诊断方法，C 项是疾

病治疗方法，均不能获得专利授权。B 项处理的目标是已经死亡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不属于诊断方法，是可授权客体。D 项制造假肢不属于疾病治疗方法，是可授权客体。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 节。

15、

[答案]BCD

[解析]B 选项改变人的生殖系遗传同一性，违反社会公德。C 选项是以人体为对象，以获得疾病诊断结果为直接目的的疾病诊断方法。D 选项是原子核变换获得的物质。以上三项均不能被授予专利权。A 选项属于利用激光物理性能的方法，可授权。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 节。

16、

[答案]ABCD

[解析]A 选项是对自然界中客观存在的紫草特性的揭示，属于科学发现。B 选项属于疾病治疗方法。C 选项电流属于《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2 节中规定的“气味或者诸如声、光、电、磁、波等信号或者能量”不是技术方案。D 选项妨害公共利益。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 节。

17、

[答案]BCD

[解析]A 选项的新型洗衣机的操作说明属于智力活动规则和方法。B 选项，制造假肢或者假体的方法，以及为制造该假肢或者假体而实施的测量方法都属于可以授予专利权的主题。C 选项，利用电磁波传输信号的方法属于可以授予专利权的主题。D 选项，对动物和植物品种不授予专利权，但是，对动物和植物品种的非生物学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2 节，第 4 节。

18、

[答案]B

[解析]A 选项是以人体为直接实施对象，以诊断心脏疾病为直接目的，属于疾病的诊断方法。B 选项是以植物为直接实施对象，不属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C 选项是手

术方法，属于疾病治疗方法。D 选项，从形式上是以离体样品为对象的，但该发明是以获得同一主体疾病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为直接目的，则该发明仍然属于疾病的诊断方法。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3 节。

19、

[答案]AD

[解析]A 选项是气体，不是“气味”，“气味”不可授权，气体属于属于发明的技术方案，可以被授予专利权。B 选项属于智力活动规则。C 选项属于《审查指南》中规定的，“气味或者诸如声、光、电、磁、波等信号或者能量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客体”。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2 节。

20、

[答案]A

[解析]B 项、C 项、D 项均未解决技术问题，不能构成技术方案。A 项解决了技术问题，属于可授权范围。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3 节。

21、

[答案]ABD

[解析]A、B 选项属于计算机程序本身，D 选项属于智力活动规则，均不符合专利法第 25 条的规定。C 选项涉及 2017 年《审查指南》新修改的内容，“仅由所记录的程序本身限定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属于不授权的主题。C 选项 U 盘上的程序不是计算机程序本身，涉及了数据处理步骤，因此属于可授权主题。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2 节第 (1) 项。

22、

[答案]AB

[解析]AB 两项涉及产品，属于授权客体。CD 两项属于在人体上实施的非治疗目的的手术方法，不具有实用性。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五章第 3.2.4 节。

23、

[答案]BCD

[解析]A 选项没有采用手术方法，且能够在产业上使用，产生积极的效果，因此具有实用性。B 选项属于在动物身体上实施的非治疗目的的手术方法，不具有实用性。C 选项属于在人体上实施的非治疗目的的手术方法，不具有实用性。D 选项属于利用独一无二自然条件的产品，不具有实用性。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五章第 3.2.3 节，第 3.2.4 节。

24、

[答案]ACD

[解析]A、C 两项均属于非治疗目的的手术方法，不具有实用性。D 项属于测量动物在极限情况下生理参数的方法，不具有实用性。B 项是产品专利，属于可授权客体。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五章第 3.2.4 节，第 3.2.4 节。

25、

[答案]BD

[解析]A 选项，属于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不具备实用性。B 选项，利用特定的自然条件建造的自始至终都是不可移动的唯一产品不具备实用性。但是，利用特定自然条件的原材料所获得的产品不能被认为是利用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的产品。C 选项，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利用了长江某段的独特地形这一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因此无法在产业上使用，故不具备实用性。D 选项的方法可以在饲养场或者养殖场实施，且获得的结果是能够重复再现的，因此具有再现性，该技术方案具备实用性，D 选项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五章第 3.2.4 节。

26、

[答案]C

[解析]积极效果不要求产品无瑕疵，或者消费市场，因此 A、B、D 选项错误。C 选项永动机违背能量守恒定律，不具备实用性。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五章第 2 节，第 3.2.2 节。

专题 7 优先权

1、

[答案]ACD

[解析]A 选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能作为本国优先权的基础。B、C、D 选项，要求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和在先申请的类型可以不同，例如，要求本国优先权或者外国优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其在先申请既可以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也可以是发明专利申请。同样，要求优先权的发明的在先申请，既可以是发明，也可以是实用新型。

[法条]《专利法》第 29 条，《细则》第 32 条第 2 款。

2、

[答案]AB

[解析]A 选项中，虽然在母案的基础上提出分案申请，但母案仍可以作为在后申请要求优先权的基础。B 选项，在先申请视为撤回不影响作为在后申请申请优先权的基础。C 选项，已授权的申请不能作为本国优先权的基础。D 选项中，由于该发明专利申请已经享有了另一件专利申请的优先权，不能再作为优先权的基础。

[法条]《细则》第 32 条第 2 款。

3、

[答案]D

[解析]A 选项，分案申请的子案不能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B 选项中的申请超出了十二个月的期限，故不能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C 选项中的申请由于享有外国优先权，故不能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D 选项中的申请可以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法条]《细则》第 32 条第 2 款。

4、

[答案]ABD

[解析]技术方案 a 和技术方案 b 的首次申请是申请 F，因此，申请 F1 可享受申请 F 的优先权，申请 F2 中的技术方案 a 和技术方案 b 都可享有申请 F 的优先权。因为申请 F1 不是首次申请，因此申请 F2 中的技术方案 b 不能享有申请 F1 的优先权。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4.1.1 节。

5、

[答案]ABCD

[解析]享有优先权的核心效力就在于

判断在后申请的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时间标准为优先权日，因此，优先权日以后发生的事实不会影响申请的新颖性，因此 A、B、C 三项正确。在先申请在外国被授予专利权的事实对该发明专利申请在我国是否被授权不产生任何影响，D 选项描述也正确。

[法条]《专利法》第 29 条、第 30 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4.1.3 节。

6、

[答案]ABCD

[解析]判断优先权时，“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是指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预期的效果相同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判断对象是在后申请中各项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是否清楚地记载在上述在先申请的文件（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因此，A、B、C、D 四选项均不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4.1.2 节，第八章第 4.6.2 节。

7、

[答案]ABD

[解析]30%，40%，60%这三个点记载在过原申请文件中，后申请中 30%、30%~40%、40%、40%~60%、60%以及 30%~60%，都可以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6.2 节。

8、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察多项优先权。X 方案的首次申请是 2016 年 7 月 1 日的德国申请，Y 方案的首次申请是 2017 年 2 月 6 日的法国申请，因此，方案 X 可享受德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方案 Y 可享受法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4.1.1 节。

9、

[答案]D

[解析]由于在英国提出的申请和在法国提出的申请都在中国专利申请提出前的十二个月内，且产品和制造该产品的方法记载在英国专利申请的说明书中，制造产品的设备记载在法国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和说明书中，都是首次公开，因此，中国专利申

请中的产品和制造该产品的方法这两个技术方案能享有英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制造产品的设备这一技术方案能享有法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D 选项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4.1.1 节。

10、

[答案]C

[解析]本题考察部分优先权。A、B 两项的技术方案超范围，D 选项新旧技术方案组合为一个权利要求，不能享有原案优先权。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4.1.4 节。

11、

[答案]CD

[解析]A、D 选项，核实优先权时，应当判断在后申请中各项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是否清楚地记载在上述在先申请的文件（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不包括摘要）。B、C 选项可以享有部分优先权。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6.2 节。

专题 8 新颖性、宽限期、同样的发明创造

1、

[答案]D

[解析]A 选项，申请日（优先权日）当天公开的技术内容不属于现有技术。B 选项，公开日期视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晚于优先权日，不属于现有技术。C 选项，公开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晚于优先权日，不属于现有技术。D 选项属于以其他方式公开的现有技术。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2.1.1 节，第 2.1.2.1 节。

2、

[答案]B

[解析]A 选项属于其他方式公开。B 选项，杂志的出版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其公开日视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晚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不属于现有技术。C 选项构成发明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D 选项构成使用公开。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2.1.1 节 2.1.2 节。

3、

[答案]AB

[解析]A 选项公开日为 2010 年 4 月 31 日，早于优先权日，属于现有技术。B 选项，公开日早于优先权日，属于现有技术。C 选项，优先权日当天公开的技术，不属于现有技术。D 选项，优先权日之后的公开行为不构成现有技术。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2.1 节。

4、

[答案]CD

[解析]A 选项，如果提交的是外观设计，则在先的销售行为构成外观设计公开。B 选项，对于产品结构的实用新型，在先销售行为构成公开。C 选项，因对配料无法检测得到，所以销售行为不构成公开。D 选项制备方法不能从产品中得知，因此销售行为不构成公开。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2.1 节。

5、

[答案]ABC

[解析]判断发明创造是否在出版物上公开发表不受出版物地理位置、年代、语言或者获得的方式的限制，同时也不受出版物的出版发行量多少、是否有人阅读过、申请人等因素的影响。因此 ABC 选项都已经构成了专利法所述的公开发表。D 选项仅供内部使用，不属于出版物，不构成公开发表。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2.1 节。

6、

[答案]C

[解析]A 选项，申请在先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均可构成在后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抵触申请。B 选项，同一申请人的在先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也可以构成在后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抵触申请。D 选项，判断抵触申请时，以全文为准，包括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因此，A、B、D 选项都不正确。C 选项，抵触申请的构成条件中，在先申请和在后申请的申请日应当有先后，同一天的申请互不构成抵触申请。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2.2 节。

7、

〔答案〕D

〔解析〕本题中，由于 S 申请和 F 申请并不是刘某在同一天提交的，因此不适用同日申请实用新型和发明的处理情况。S 申请和 F 申请的说明书相同，S 申请的申请日早于 F 申请的申请日，且 S 申请在 F 申请的申请日后被公告授予了实用新型专利权，因此，S 申请构成了 F 申请的抵触申请，破坏了 F 申请的新颖性。A、B 选项，由于在先实用新型已经公开，即使放弃仍构成在后申请的抵触申请。C 选项，相同申请人的在先申请也可构成抵触申请。D 选项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2.2 节。

8、

〔答案〕ACD

〔解析〕A、C、D 选项中的专利申请都是中国的专利申请，且申请在先，公开在后，构成抵触申请。B 选项中的专利申请由于是一件德国专利申请，并不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故不能构成抵触申请。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2.2 节。

9、

〔答案〕ACD

〔解析〕A 选项，申请公开前撤回申请，不破坏乙申请的新颖性。B 选项，申请公布后撤回，构成了在后申请的抵触申请，破坏乙申请的新颖性。C 选项，因未缴纳申请费而被视为撤回，该申请并没有被公布，不会破坏乙申请的新颖性。D 选项，由于甲 2018 年 6 月 8 日提出的申请享有 2018 年 4 月 2 日申请的优先权，故该申请的优先权日早于乙申请的申请日，该申请在公布后构成乙申请的抵触申请，从而破坏乙申请的新颖性，D 选项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2.1 节，第 2.2 节。

10、

〔答案〕ABD

〔解析〕A 选项小范围影响大范围的新颖性；B 选项范围重叠，影响新颖性；C 选项

大范围不能影响小范围的新颖性；D 选项点破坏范围的新颖性。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3.2.4 节。

11、

〔答案〕AD

〔解析〕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的两个端点破坏相同离散数值的新颖性，A、D 选项不具有新颖性。范围不破坏中间数值点的新颖性，因此 B、C 选项具有新颖性。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3.2.4 节。

12、

〔答案〕AB

〔解析〕A、B 选项，对比文件 1、2 分别公开的下位概念影响权利要求上位概念的新颖性；C、D 选项，对比文件 3、4 均未公开锅铲头为金属制成，不影响申请的新颖性。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3.2.2 节。

13、

〔答案〕D

〔解析〕A、C 选项都是用制备方法和用途加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由于产品本身已被对比文献公开，方法和用途都没有给物质本身带来新的特征。也即，用途限定和方法限定没有对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产生影响。B 选项的方法被对比文献公开，不具有新颖性。D 选项中的“一种杀菌方法”属于“已知物质的新用途”，并未被对比文件公开，该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5.4 节。

14、

〔答案〕D

〔解析〕本题中权利要求的撰写方式为开放式权利要求，D 选项公开了包括 X、Y、M、N 的药物，破坏该权利要求的新颖性。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4.2.1 节，第 5.2 节。

15、

〔答案〕BC

〔解析〕A 选项超过了六个月的期限。D 选项中，刘某以其他方式公开的行为，影响为王某发明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法条]《专利法》第 24 条。

16、

[答案]AC

[解析]A 选项超过 6 个月宽限期，影响新颖性；C 选项核心期刊发表不属于宽限期的范围。

[法条]《专利法》第 24 条。

17、

[答案]B

[解析]本题中，由于丁某在其提出专利申请之前，将该种新医疗器械在卫生部召开的学术会议上演示过，并在某期刊上公开，因此丁某的专利申请不具备新颖性，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虽然王教授的申请可以享有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但由于在其提出专利申请之前，丁某独立开发出该医疗器械并将该产品在期刊上公开，因此王教授的专利申请也不具备新颖性，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5 节。

18、

[答案]C

[解析]王某是在展会开始的第一天申请的专利，申请日当天公开的内容不属于现有技术，因此王某的专利可以获得授权。李某专利申请早于甲公司，因此甲公司不能获得专利权，同时展会已经公开的相关技术，李某也不能获得专利权。

[法条]《专利法》第 9 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5 节。

19、

[答案]D

[解析]甲的专利申请可以享有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但由于乙独立地作出了同样的发明创造，并且在甲提出专利申请之前进行了公开，影响甲的专利的新颖性。由于甲在会议上进行了公开，破坏了乙的专利的新颖性。

[法条]《专利法》第 24 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5 节。

20、

[答案]AD

[解析]乙公司在展览会上展出的时间早于甲公司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因此乙公司的展出行为破坏了甲公司专利申请的新的

性。在展览会上展出的行为是乙公司的行为，故甲公司的专利申请不能享有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乙公司的展出行为破坏了甲公司专利申请的新的颖性。

[法条]《专利法》第 24 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5 节。

21、

[答案]BD

[解析]A 选项，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权，不能同时授予发明专利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权。C 选项，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权，不能授予一个申请两项以上的同样的发明创造。B、D 两选项表述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6.1 节。

22、

[答案]ABC

[解析]D 选项，如果一件专利申请或专利的一项权利要求与另一件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某一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同，应当认为它们是同样的发明创造，不需要权利要求全部相同。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6.1 节。

23、

[答案]ABCD

[解析]A 选项中，一件要求保护产品，另一件要求制备方法，两件申请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不同，不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B 选项中，数值范围并不相同，仅是部分重叠，不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C 选项中，但两件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内容为上下位关系，不相同，不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D 选项中，甲申请与乙申请保护产品的结构不同，因此两件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发明创造。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6.1 节。

24、

[答案]ABCD

[解析]《细则》第 41 条。

专题 9 创造性

1、

[答案]AD

[解析]B、C 选项混淆了假设的“人”与现实生活中技术人员之间的区别。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2.4 节。

2、

[答案]C

[解析]B 选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并不知晓所有技术领域技术知识。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2.4 节。

3、

[答案]ACD

[解析]A 选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判断创造性时检索出来的，不一定是背景技术中记载的。B 选项正确，一件发明专利申请是否具备创造性，只有在该发明具备新颖性的条件下才予以考虑。C 选项，在评价发明是否具有创造性时，不仅要考虑发明技术方案本身，还要考虑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所产生的技术效果，将其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D 选项，创造性还需要考虑技术方案本身是否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等因素。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3.1 节。

4、

[答案]BC

[解析]A 选项，抵触申请不是现有技术，根据单独对比原则，只能用于评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不能评价创造性。D 选项，某项从属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其他从属权利要求是否具有创造性需要另行判断。B 选项是创造性的定义，C 选项是显而易见的选择发明，不具有创造性。因此 BC 两项表述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3.1 节，第四章第 2 节，第 4.3 节。

5、

[答案]ACD

[解析]B 选项，某一技术特征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对应特征仅仅有区别，并不意味着该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还要进一步判断区别特征的组合是否显而易见。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3.1 节，6.1 节，3.2.2 节。

6、

[答案]ACD

[解析]B 选项，如果省去一项或多项要素后，依然能保持原有的全部功能，该发明具备创造性。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4.6.3 节。

7、

[答案]CD

[解析]本题属于要素省略发明。A、B 选项，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省去一项或多项要素后，该要素所带来的功能也相应消失，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D 选项属于获得了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具有创造性。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4.6.3 节。

8、

[答案]ABC

[解析]D 选项，如果选择产生了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具有创造性。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4.3 节。

9、

[答案]ABC

[解析]方法权利要求 1 中使用催化剂 d 有创造性，其从属权利要求也具有创造性，因此权利要求 1-3 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 4 实际上是与权利要求 1 并列的独立权利要求，其所要求保护内容是化合物 b 的用途。由于化合物 b 有消毒作用是已知内容，因此权利要求 4 不具有创造性。

10、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察组合发明创造性的判断。X、Y 单独被对比文件公开，但是 X、Y 的组合并未被公开过，组合后的效果比单独使用效果更好，因此这种组合具有创造性。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4.2 节。

11、

[答案]D

[解析]由于每一篇对比文件记载的技术特征都没有包括该专利申请的全部技术特征，故该专利申请具备新颖性。该专利申

请是否具备创造性，应当根据全部对比文件进行具体分析，D 选项正确。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3.1 节。

专题 10 单一性

1、

[答案]C

[解析]权利要求 2 中包括的特定技术特征是 X，权利要求 3 中包括的特定技术特征是 Y，权利要求 4 包括的特定技术特征是 Y，权利要求 5 中包括的特定技术特征是 Z。权利要求 3、4 之间具有相同的特定技术特征 Y，具有单一性。权利要求 2、3 之间，2、4 之间以及 4、5 之间都不具有相同的特定技术特征，不具有单一性。

2、

[答案]BCD

[解析]权利要求 1 包括技术特征 A、B；权利要求 2 包括技术特征 A；权利要求 3 包括技术特征 B、C；权利要求 4 包括技术特征 A、B。根据题干，技术特征 A 属于现有技术，技术特征 B 是特定技术特征，而权利要求 1、3、4 中都有特征 B，因此权利要求 1、3、4 之间具有单一性，选项 BCD 正确。

3、

[答案]ABC

[解析]“结构式为 X 的化合物”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因此该化合物是特定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2 明确记载该特征，权利要求 3、4 通过引用的方式引入了该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1-4 之间具有单一性。权利要求 5 要求保护产品，其主题是医疗器械，使用权利要求 4 的消毒方法并不会对产品的结构产生影响，因此权利要求 4 的内容对权利要求 5 没有限定作用，权利要求 5 中不包含特征“结构式为 X 的化合物”。因此，权利要求 5 与权利要求 1-4 之间不具有相同或者相关联的特定技术特征。

4、

[答案]C

[解析]如果独立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以及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之间不存在缺乏单一性的问题。如果独立权利要求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时，从属权利要求之间可能存

在缺乏单一性的问题。本题中，A 选项缺少条件独立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以及创造性的条件。B 选项也缺少条件，如果独立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但是不具有创造性，则从属权利要求之间也可能不具有单一性。C 选项，如果独立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则具有特定技术特征，从属权利要求必然也包括该特定技术特征，因此从属于该独立权利要求之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间必然具有单一性。D 选项，只要从属权利要求中包含与独立权利要求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则该从属权利要求和该独立权利要求之间具有单一性。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第 2.2.1 节(5)。

5、

[答案]C

[解析]A 选项，中国专利制度中并无多缴费可以保留不具有单一性的多项发明的规定。B 选项，专利分类号不是判断单一性的标准。D 选项，判断多项发明之间具有单一性的标准是特征技术特征，仅主题名称相同无法得出发明之间具有相同的特定技术特征的结论。

[法条]《专利法》第 31 条，《细则》第 34 条。

专题 11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

1、

[答案]AD

[解析]专利局的受理部门包括专利局受理处(A 选项)和专利局各代办处(D 选项)。专利局受理处负责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代办处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B 选项地方知识产权局和 C 选项专利局的业务部门都不能接收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第 1 节。

2、

[答案]ABC

[解析]D 选项，未写发明人信息的，可以通过补正进行修改，不属于不受理的情形。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第 2.2 节。

3、

[答案]A

[解析]A 选项缺少摘要可以受理后通过补正进行修改，不属于不予受理的情形。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第 2.2 节。

4、

[答案]ABCD

[解析]本题中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简要说明、分案申请改变类别、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直接从外国向专利局邮寄申请文件都属于不予受理的情形。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第 2.2 节。

5、

[答案]ABD

[解析]A 选项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B 选项通过速递公司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C 选项，邮寄或者递交到专利局非受理部门或者个人的专利申请，其邮寄日或者递交日不具有确定申请日的效力，如果该专利申请被转送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以受理处或者代办处实际收到日为申请日；D 选项，专利局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收到符合规定的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

[法条]《专利法》第 28 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第 2.3.1 节；第五部分第十一章第 4.2 节。

6、

[答案]C

[解析]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附图是必要的受理条件。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摘要和摘要附图可以通过补正的形式提交，不影响申请日的确定。

[法条]《细则》第 41 条。

7、

[答案]BD

[解析]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

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由于摘要不属于原始公开的范围，因此不能直接将摘要附图改为说明书附图。王某有两种选择，即：将摘要附图补入说明书附图，重新确定申请日；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从而保留原申请日。

[法条]《细则》第 41 条。

8、

[答案]AC

[解析]《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第 4 节。

9、

[答案]D

[解析]进入公布准备之前（一般为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5 个月），申请人都可以提出提前公布声明，因此 A、C 两项错误。提前公布不需要缴纳费用，B 选项错误。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5 节。

10、

[答案]BC

[解析]本题 D 选项考点较偏。如果提前公布声明不符合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不发补正通知书。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5 节。

11、

[答案]ACD

[解析]A 选项，实用新型具有说明书附图是受理条件之一，说法正确。B 选项，实用新型初审不包括对明显不具有创造性的审查。C 选项是单一性的定义，说法正确。D，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审查员应当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能够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包括不需要补正就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专利申请，以及经过补正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专利申请。故 D 选项的说法正确。

[法条]A 选项，《细则》第 38 条；B 选项，《细则》第 44 条第 1 款；C 选项，《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D 选项，《专利法》第 40 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 3.1 节。

12、

[答案]AB

[解析]C 选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过初步审查符合规定的，随即进行授权公告，自申请日起 18 个月公布是发明专利的公布时间，因此，C 选项的说法错误。D 选项难度较大。对有些内容的补正通知书，例如国内申请人的委托书不合格，审查员发出补正通知书未答复的，审查员发视为未委托通知书。因此，D 选项的说法错误。

[法条]《细则》第 38 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3.3 节。

13、

[答案]AD

[解析]A 选项中，修改的内容未记载于原申请文件中，修改超范围。B 选项的修改是允许的。C 选项主动将不符合规定的发明名称修改为符合规定，是允许的修改，修改也不超范围。D 选项中，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不保护方法，因此，这种修改是不允许的。

[法条]《专利法》第 33 条。

14、

[答案]AC

[解析]本题难度较大。B 选项，申请人未答复补正通知书时，审查员根据情况发视为撤回通知书或其他通知书。比如委托书不合格的补正，如果是国内申请人委托书不合格，未进行补正的，审查员发出视为未委托通知书。D 选项，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不需要申请人签字，申请人两个以上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只需要代表人签字（参见专题 12 介绍的代表人制度）。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3.4 节。

专题 12 对请求书、委托书和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的初步审查

1、

[答案]BC

[解析]发明人应当是个人，不能是单位或者集体，因此 A、D 选项错误。多个发明人的，应当自左向右顺序填写。发明人可以请求专利局不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在请求书“发明人”一栏所填写的相应发明人后面注明“(不公布姓名)”。由此可知，B、C 选项

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2 节。

2、

[答案]ABCD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2 节。

3、

[答案]ABCD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3.2 节，4.1.3.1 节。

4、

[答案]ABC

[解析]A 选项错在科研处明显不具有申请资格；B 选项错在未使用正式名称；C 选项错在包含学位；D 选项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3.1 节。

5、

[答案]ABCD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3.2 节。

6、

[答案]B

[解析]A 选项错在仅有含糊的词语。B 选项外国人如果在中国有居住地，可以作为联系人，格式也正确。C 选项错在含有职位或者学位。D 选项发明人只能为自然人。正确答案 B。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1 节，4.1.3.1 节。

7、

[答案]A

[解析]B 选项迷惑性较大，其表述不完整，缺少条件“申请人有两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才需要代表人。C 选项代表人不能办理委托专利代理的手续。D 选项混淆了代表人和联系人这两个不同的概念。代表人应当是申请人之一；而联系人则是为了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各种文件送达申请人的需要而指定的具体人员。代表人具有一定办理申请手续的能力，如果申请人为单位，则代表人也是单位，而联系人只是作为收件人，只能是自然人。因此申请人为法人的，代表人应当也是法人，不能是联系人，

D 选项表述错误。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5 节。

8、

[答案]AB

[解析]C 选项，申请人为单位的，联系人应当是单位工作人员。D 选项，撤回专利申请涉及共有权利，应当由全体申请人签字盖章。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5 节，第五部分第十一章第 2.1 节。

9、

[答案]A

[解析]代表人可以办理除直接涉及共有权利以外的手续。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包括：提出专利申请、委托专利代理，转让专利申请权、优先权或者专利权，撤回专利申请，撤回优先权要求，放弃专利权等。本题中，只有 A 选项不属于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5 节。

10、

[答案]ABC

[解析]本题难度较大，不是直接考察法条中明确的规定。A、B、C 三选项属于需要在请求书表格中填写的声明或者说明，D 选项提前公布可以在请求书中进行声明，也可以在申请后公开前以单独的表格提出要求。

11、

[答案]ABCD

[解析]委托书应当使用专利局制定的标准表格，写明委托权限、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人姓名，并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内容相一致。在专利申请确定申请号后提交委托书的，还应当注明专利申请号。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2 节。

12、

[答案]BD

[解析]A 选项，中国人向外申请专利的，可以不委托专利代理机构。D 选项，中国主体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可以不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1 节。

13、

[答案]AD

[解析]对于委托书不合格的，对于涉外主体需要强制委托代理专利机构的，未答复，视为撤回，国内主体不强制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1 节。

14、

[答案]ABD

[解析]权利人发生变化的都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A 项继承、B 项转让、D 项也是转让，都需要变更专利权人，C 项质押只需要登记，不需要变更专利权人。

[法条]《细则》第 14 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 节。

15、

[答案]ACD

[解析]A 选项，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两个著录项目同时变更，只需提交一份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B 选项知识点较偏，申请人请求变更发明人和 / 或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200 元，也即，只需缴纳一项变更的费用。C 选项，专利权人变更，由原权利人办理手续，因权利转移引起的变更，也可以由新的权利人办理。由此可知，C 选项正确。D 选项，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自专利局发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 节。

16、

[答案]BD

[解析]A 项应当出具当地户籍注册机关出具的证明。C 项应当出具登记部门的证明。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 节。

17、

[答案]ABC

[解析]D 选项，因漏填或者错填发明人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和变更前全体发明人签字或

者盖章的证明文件。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2.3 节。

18、

[答案]ABD

[解析]本题 C 选项知识点较偏。C 选项错在专利代理机构辞去委托时，应当提交由全体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同意辞去委托声明或附具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的表明已通知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声明。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 节。

19、

[答案]ABC

[解析]A 选项，因权利转移引起的变更，也可以由新的权利人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B 选项，C 选项，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转让方是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受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或者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以及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由此可知，B、C 选项正确。D 选项无此规定，错误。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7 节。

20、

[答案]AC

[解析]B 选项，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向外国公司转让，并不需要提交《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D 选项，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2.2 节。

专题 13 特殊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

[答案]AD

[解析]只要专利审查程序没有终止，或者专利没有被授权，都可以提出分案申请。因此，A 选项，复审程序中以及对复审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期间，申请人都可以提出

分案申请。C、D 选项，分案申请请求书中原申请的申请号填写正确，但未填写原申请的申请日的，以原申请号所对应的申请日为申请日。分案申请请求书中未填写原申请的申请号或者填写的原申请的申请号有误的，按照一般专利申请受理。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

2、

[答案]BD

[解析]A 选项为要求优先权的期限。C 选项，分案申请请求书中原申请的申请号填写正确，但未填写原申请的申请日的，以原申请号所对应的申请日为申请日。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

3、

[答案]C

[解析]从发文日起加 15 天推定为收到通知书的日期，为 6 月 8 日，6 月 8 日加 2 个月为分案申请最迟提出日。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

4、

[答案]ABC

[解析]A、B 选项考察审查指南原文。C 选项，分案申请的申请日为原申请的申请日，各种法定期限应当从原申请日起算，分案申请 Y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届满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D 选项，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第 5.1.2 节，《细则》第 42 条第 3 款。

5、

[答案]B

[解析]B 选项仍然存在缺少单一性的缺陷。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第 3.2 节(3)。

6、

[答案]AD

[解析]A 选项，分案申请的各种法定期限，仍从原申请日起算。对于已经届满的各种期限，申请人可以自分案申请递交起 2 个

月内补办各种手续。在本题中，由于提交分案申请的时间已经超过了自原申请日起3年，因此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实质审查费应当在提出分案申请2个月内，即2016年9月5日前完成，故A选项正确。B选项，分案申请的申请日是原案的申请日，则其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应当自原申请的申请日起计算，因此B选项错误。C选项改变原申请的类别，错误。D选项，分案申请除应当提交申请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原申请的申请文件副本以及原申请中与本分案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副本（如优先权文件副本）。原申请中已提交的各种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5.1.1节。

7、

〔答案〕AC

〔解析〕B选项错在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D选项，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将优先权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

〔法条〕AC选项，《专利法》第30条；B选项，《细则》第95条；D选项，《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2.1.4节。

8、

〔答案〕D

〔解析〕A选项，对于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完全不一致时，才需要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B选项，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期限是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3个月。C选项，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由于提出专利申请时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而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2.1节，第6.2.5节。

9、

〔答案〕A

〔解析〕B选项，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C选项，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发明人可以是在先申请的发明人，不一致。D选项，3个月是提交优先权副本的期限，分案申请应当在申请时提交原申请的申请文件副本以及其他文件副本。

〔法条〕《细则》第42条；第31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5.1.1。

10、

〔答案〕AC

〔解析〕B选项，应当在申请日起3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D选项，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时提出书面声明。

〔法条〕《专利法》第30条，《细则》第33条第3款，第92条第2款。

11、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点较偏。对于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起算日，有优先权的应当是优先权日，A选项正确。对已撤回的优先权不能恢复，B选项错误。退回优先权要求费无法律依据，C选项正确。申请人要求优先权之后，可以撤回优先权要求。申请人要求多项优先权之后，可以撤回全部优先权要求，也可以撤回其中某一项或者几项优先权要求。该公司可以再要求撤回优先权日为2011年1月31日的优先权，故D选项错误。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2.3节。

12、

〔答案〕A

〔解析〕优先权要求只能在提交申请时提出，A项表述正确。C选项尽管结论正确，但理由错误。

〔法条〕《专利法》第30条。

13、

〔答案〕BD

〔解析〕提交生物保藏应当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提交，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在本题中，申请日是2017年3月2日，因此，应当在2017年3月2日前或者最迟在2017年3月2日当天将该生物材料样品提交保藏，并在2017年7月2日

前提交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法条]《细则》第 24 条。

14、

[答案]D

[解析]涉及生物材料的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应当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之日起四个月内提交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法条]《细则》第 108 条第 3 款。

15、

[答案]ABC

[解析]D 选项，登记表中的内容不属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因此能作为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的依据，也不得作为修改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基础。

[法条]A、B 选项：《细则》第 24 条；C 选项：《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D 选项：《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9.5.3 节。

16、

[答案]BCD

[解析]A 选项，《细则》第 26 条规定的遗传资源中，包括取自微生物的材料。

[法条]《细则》第 26 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2 节。

17、

[答案]ACD

[解析]B 选项，直接来源必须进行说明，原始来源无法说明的，可以陈述理由。

[法条]《细则》第 26 条第 2 款；《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3 节。

18、

[答案]ABD

[解析]A 选项，申请时未写明生物材料信息的，应当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2017 年 6 月 20 日是自申请日起 4 个月期限的最后一天，故选项 A 正确。B 选项，涉及生物保藏的，应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C 选项，根据审查指南的规定，保藏证明写明的保藏日期在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后，并且在申请日之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撤回优先权要求或者声明该保藏证

明涉及的生物材料的内容不要求享受优先权。在该申请中，保藏日仅晚于第一项优先权的优先权日，该保藏涉及的生物材料的内容仍可享有第二项优先权。故选项 C 错误，选项 D 正确。

[法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 1 款；《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 5.2.1 节

专题 14 实质审查程序

1、

[答案]B

[解析]本题中，由于李某的发明专利申请享优先权，故其最迟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日期为该优先权日起 3 年，即 2019 年 7 月 1 日。

[法条]《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细则》第 11 条第 1 款。

2、

[答案]C

[解析]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或者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本题中，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的发文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推定收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提交的文本中，以最后提交的修改文本作为审查的文本。因此，C 选项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 节。

3、

[答案]CD

[解析]因保护范围过窄而修改权利要求，属于主动修改。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法条]《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专利法》第 33 条。

4、

[答案]D

[解析]根据《审查指南》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向专利局提出的意见，应当存入该

申请文档中供审查员在实质审查时考虑。如果公众的意见是在审查员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之后收到的，就不必考虑。专利局对公众意见的处理情况，不必通知提出意见的公众。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4.9节。

5、

〔答案〕ABC

〔解析〕举行会晤的条件是：(1) 审查员已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且 (2) 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同时或者之后提出了会晤要求，或者审查员根据案情的需要向申请人发出了约请。由此可知，A、B 选项正确。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会晤必须有代理人参加。在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与代理人一起参加会晤。由此可知，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4.12节。

6、

〔答案〕BD

〔解析〕A 选项，会晤应当在专利局指定的地点进行。C 选项，会晤记录不能代替申请人正式书面答复或者修改。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4.12.2节，第4.13节。

7、

〔答案〕AC

〔解析〕B 选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以是书面文件或者实物模型。例如，申请人提供有关发明的技术优点方面的资料，以证明其申请具有创造性；又如，申请人提供实物模型进行演示，以证明其申请具有实用性等。D 选项，现场调查所需的费用由专利局承担。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4.14节。

8、

〔答案〕BD

〔解析〕A 选项，如果发明专利申请存在严重实质性缺陷，例如全部权利要求不具有新颖性或者创造性，因而不具有授权前景，或者申请缺乏单一性而暂缓继续审查，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不必就形式方面提出意见，因此 A 选项错误。C 选项，如果仅对独

立权利要求进行评述，申请人答复通知书时可能会将从属权利要求的特征补入到独立权利要求中，这样还要继续发通知书指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仍然不具有新颖性。因此，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应当对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进行评述，C 选项错误。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4.10.1节，第2.2节。

9、

〔答案〕ABD

〔解析〕申请人在其答复中对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审查意见提出反对意见、或者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以克服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都是可以的。C 选项中，摘要的内容不属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原始记载的内容，不能作为以后修改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根据，也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增加仅在摘要中记载的内容将导致修改超范围，因此 C 选项错误。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5.1节；第二部分第二章第2.4节。

10、

〔答案〕D

〔解析〕A 选项，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可以通过电子系统提交或者提交纸件，不能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B 选项，申请人的答复应当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直接提交给审查员的答复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C 选项，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答复应当由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签章。D 选项符合《审查指南》的规定。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5.1.1节，5.1.2节。

11、

〔答案〕ABC

〔解析〕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发文日是2019年6月11日，推定收到日为2019年6月26日，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2019年10月26日，A 选项正确。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可以仅由代表人签字，B 选项正确。申请人的答复可以仅仅是意见陈述书，也可以进一步包括经修改的申请文件，C 选项正确。申请人的答复应当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D 选项错误。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0.3 节，第 5.1.2 节；5.1 节；5.1.1 节。

12、

〔答案〕B

〔解析〕根据《审查指南》的规定，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意见陈述书或者补正书应当有申请人的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加盖公章；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可以由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由其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并由委托书中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专利代理人变更之后，由变更后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 5.1.2 节。

13、

〔答案〕CD

〔解析〕A 选项，如果增加的内容是通过测量附图得出的尺寸参数技术特征的，属于不能允许的修改。B 选项，修改超范围所说的申请内容，是指原说明书（及其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不包括任何优先权文件的内容。C 选项，删除附图中不必要的词语和注释，可将其补入说明书文字部分之中；修改附图中的标记使之与说明书文字部分相一致；在文字说明清楚的情况下，为使局部结构清楚起见，允许增加局部放大图；修改附图的阿拉伯数字编号，使每幅图使用一个编号，都是允许的。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 5.2.3.1；5.2.3；5.2.2.2 节。

14、

〔答案〕ABCD

〔解析〕A 选项中聚丙烯在原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中没有记载；B 选项去掉外层的聚乙烯，改变了层压板层压板的结构；C、D 选项将原记载的下位概念改为上位概念，都超出了原权利要求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 5.2.3.2 节。

15、

〔答案〕ABD

〔解析〕A 选项中增加的聚丙烯、B 选项

的聚丙烯、D 选项的聚乙烯都在原始说明书中有描述，因此修改未超范围。C 选项中将外层的下位概念聚乙烯修改为上位概念塑料，没有修改依据，修改超范围。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 5.2.3.2 节。

16、

〔答案〕ABD

〔解析〕A 选项中，由于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中都仅记载了“一边开口的唱片套”，申请人将权利要求修改成“至少在一边开口的唱片套”改变了技术特征，超出了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该种修改不被允许。B 选项中，“高于 40℃ 的温度”在原申请文件中没有记载。D 选项，将下位概念修改为上位概念。这三项修改超范围。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 5.2.3.2 节；第 5.2.2.1 节。

17、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不能进行主动修改。A、B 选项中，下位概念改为上位概念，导致请求保护范围扩大，不允许；C 选项中，将上位概念修改为下位概念，在修改不超范围的情况下，是允许的。D 选项主动删除权利要求，放弃一部分技术方案是允许的。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 5.2.1.3 节。

18、

〔答案〕D

〔解析〕A、C 选项的数值范围中分别含有对比文件中公开的 50℃、60℃ 两个特定值，无法克服不具备新颖性的缺陷。B 选项中的 65℃ 未在原说明书以及权利要求书中确实记载，修改超范围。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 5.2.2.1 节。

19、

〔答案〕ABCD

〔解析〕A 选项中，5%~50% 的范围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均没有记载，因此修改超范围。B 选项中，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并不能从原申请文件中理解到“高压”是指“7~10 个大气压”，因此修改超范围。C 选项，

摘要的内容不能作为以后修改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根据。D 选项中，将权利要求书中的下位概念修改为原文未记载的上位概念，导致修改超范围。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2.3.2 节；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4 节。

20、

[答案]B

[解析]ACD 选项的修改中，都记载于原始申请文件中，因此修改不超范围。B 选项原始申请文件中没有记载过轮胎可以用于自行车，因此修改超范围。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2 节。

21、

[答案]ABD

[解析]C 选项的修改可能引起保护范围变化的修改，不属于依职权修改的范围。D 项属于修改明显不规范的用语，审查员可以修改。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6.2.2 节。

22、

[答案]ABD

[解析]发出授权通知书之前，允许审查员对准备授权的文本依职权修改。说明书可以修改错别字，明显不适当的发明名称等；摘要可以修改不适当的内容及明显的错误；权利要求可以改正错别字等，但是可能引起保护范围变化的修改，不属于依职权修改的范围。因此，ABD 三个选项的内容可以依职权修改，C 选项的修改内容会引起保护范围的变化，不能依职权修改。

[法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6.6.2 节。

23、

[答案]ACD

[解析]B 选项中，非择一引用不是驳回理由。

[法条]《细则》第 53 条。

24、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察法条原文，A、B、C、D 选项都符合法条表述。

[法条]《细则》第 53 条。

专题 15 期限、程序的中止和费用

1、

[答案]AC

[解析]BD 两项属于答复审查员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这两种期限都是指定期限。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1 节。

2、

[答案]BCD

[解析]A 选项，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书 15 日内或者自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附加费。2 个月期限起算日是申请之日，而不是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因此，A 选项错误。

[法条]《专利法》第 30 条，第 46 条第 2 款；《细则》第 95 条第 1 款；第 51 条第 2 款。

3、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察期限的起算以申请日为准还是以优先权日为准。发明专利的 18 个月公开、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判断新颖性、创造性均是以优先权日为准，保护期以实际申请日为起算点。

[法条]《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第 42 条；《细则》第 11 条，第 30 条。

4、

[答案]B

[解析]A 选项，应当自申请日起 3 个月内提交优先权副本，即 2015 年 7 月 28 日之前提交。B 选项，提出实质审查应当从优先权日起 3 年，2017 年 5 月 11 日为届满日。C 选项，乙的申请为在先申请在后公开的抵触申请，视为撤回不影响其申请破坏甲申请的新颖性。D 选项专利权期限从实际申请日计算，于 2034 年 11 月 9 日届满。

[法条]《专利法》第 30 条，第 35 条第 1 款，第 42 条；《细则》第 11 条。

5、

[答案]D

[解析]发文日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推定收到日加 15 天，为 2011 年 6 月 4 日，4 个月答复期届满日为 2011 年 10 月 4 日，处于国庆放假期间，届满日延续到 2011 年 10

月 8 日。由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为周六，答复期限延续到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0 日。

[法条]《细则》第 4 条第 3 款，《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2.3 节。

6、

[答案]D

[解析]A 选项，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提交生物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交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周某应当在 2017 年 5 月 5 日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B 选项，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 3 年内应当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即 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实质审查请求。C 选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向申请人郑某邮寄发出了授予专利权通知书，推定郑某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该通知书，因此郑某应当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前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登记手续。D 选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向申请人王某邮寄发出了驳回决定，推定王某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该驳回决定，故王某应当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由于王某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超出了规定的期限，故其提出复审请求的行为不符合规定。

7、

[答案]B

[解析]A、C 都是法定期限，不能延长。D 选项，无效程序中的指定期限不能延长。

[法条]《细则》第 6 条第 4 款；第 71 条。

8、

[答案]ACD

[解析]D 选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不予延长期限的审批属于具体行政行为，请求人对不予延长期限的审批通知书不服的，既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条]《细则》第 6 条第 4 款；第 71

条；第 99 条第 2 款；《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4.1 节。

9、

[答案]AB

[解析]法定期限不可延长，延长仅限指定期限。无效程序中指定的期限不能延长，复审程序中指定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前缴纳。

[法条]《细则》第 6 条；第 70 条，第 99 条第 2 款；《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4.1 节。

10、

[答案]BD

[解析]延长答复期限请求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并缴纳请求费。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本题中，推定收到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答复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延长期限的请求应当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前提出。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4 节。

11、

[答案]BD

[解析]本题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推定王某收到该通知书的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由于指定的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 4 个月，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及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的届满日应当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

[法条]《细则》第 6 条第 4 款；第 99 条第 2 款；第 4 条第 3 款。

12、

[答案]D

[解析]《细则》第 6 条规定了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法定期限或者制定期限的，可以请求恢复。同时还规定了四项不可恢复的期限，分别是：优先权的期限、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诉讼时效、专利权的期限。D 选项，因为耽误提交优先权文件副本期限的，可以恢复。

[法条]《细则》第 6 条第 4 款。

13、

[答案]B

[解析]A 选项,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优先权期限、专利权期限和侵权诉讼时效这四种期限被耽误而造成的权利丧失,不能请求恢复权利。C 选项,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D 选项,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

[法条]《细则》第 6 条;第 5 条;第 71 条;第 99 条第 2 款。

14、

[答案]ABD

[解析]本题中,发文日为 2010 年 7 月 1 日,推定收到日为 2010 年 7 月 16 日,其提出恢复权利请求的最迟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16 日。

[法条]《细则》第 6 条第 2 款;第 4 条第 3 款。

15、

[答案]BC

[解析]本题属于知识点略偏的题目。《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2.5 规定了可以恢复的优先权。除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原因造成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例如,由于提出专利申请时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而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5 节。

16、

[答案]ABC

[解析]D 选项,中止的期限为 1 年,可请求延长。

[法条]《细则》第 86 条;第 88 条。

17、

[答案]AD

[解析]B 选项,因财产保全而中止的,需要提交法院对专利申请进行保全的裁定书,以及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协助执行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书。C 选项,自请求中止之日起一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法条]《细则》第 86 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7.2 节。

18、

[答案]ABC

[解析]D 选项,超过中止期限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自行恢复中止的程序。

[法条]《细则》第 86 条第 3 款,《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7.3 节。

19、

[答案]C

[解析]本题中,申请人寄出专利申请的邮戳日为 2012 年 3 月 6 日,因此该申请的申请日为 2012 年 3 月 6 日。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申请人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 4 月 7 日,申请日起两个月为 5 月 6 日,故申请人最迟应当在 2012 年 5 月 6 日缴纳申请费, C 选项正确。

[法条]《专利法》第 28 条;《细则》第 95 条第 1 款。

20、

[答案]BD

[解析]A 项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期限届满以前缴纳。C 项复审请求费应当在收到驳回决定三个月以内缴纳。

[法条]《细则》第 95 条;第 99 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1 节。

21、

[答案]CD

[解析]撤回专利申请、请求早日公布发明专利申请均不需要缴费。C 选项复审请求需要缴费, D 选项属于著录项目变更,需要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

[法条]《细则》第 93 条。

22、

[答案]ABC

[解析]C 选项,权利要求超过 10 项时,除申请费以及优先权要求费以外,还需要缴纳附加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公告印刷费应当在办理登记手续时缴纳。

[法条]《细则》第 95 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1 节。

23、

[答案]CD

[解析]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的,汇单上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者专利号以及

缴纳的费用名称。

[法条]《细则》第 94 条第 2 款

24、

[答案]C

[解析]通过速递公司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各专利代办处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故王某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第 2.3.1 节；《细则》第 94 条第 3 款。

25、

[答案]AC

[解析]B 选项错在应当以银行汇出日为缴费日。D 选项费用被退回，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以正确缴纳费用的日期为缴费日。

[法条]《细则》第 94 条。

26、

[答案]D

[解析]A 选项中，公布印刷费不能减免；B 选项中，申请人为个人的，必要时提交费用减缓证明文件。C 选项，费用减缓请求书应当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D 选项正确。

[法条]《细则》第 100 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3.1 节、第 3.2 节。

27、

[答案]BC

[解析]A 选项，提出专利申请时以及在审批程序中，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缓应当缴纳但尚未到期的费用。D 选项，尚未到期，且属于可减缓的费用才可得到减缓。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3.2 节。

28、

[答案]ABD

[解析]C 选项，《审查指南》中规定，请求中未注明接收退款的地址或者收款人姓名的，专利局应当按照文档中记载的申请人的地址和姓名退款。

[法条]《细则》第 94 条第 4 款，《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4.2.2 节。

29、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察法条原文，比较简单。

[法条]《细则》第 94 条第 4 款，《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4.2.1 节。

专题 16 专利申请的撤回、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通知送达

1、

[答案]BC

[解析]A、B 选项，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A 选项错误。C 选项，撤回专利申请的生效日为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即 2017 年 11 月 2 日，正确。

[法条]《细则》第 36 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6 节。

2、

[答案]CD

[解析]A 选项，撤回专利申请不需要缴纳费用；B 选项，申请被撤回，视为撤回，驳回后，都可以作为在后申请的优先权基础。C、D 选项表述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6 节。

3、

[答案]AD

[解析]B 选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手续性事宜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C 选项，撤回专利申请不需要缴纳费用。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6 节。

4、

[答案]ABC

[解析]D 选项，没有此项费用。

[法条]《细则》第 97 条。

5、

[答案]C

[解析]A 选项，一件专利有两名以上专利权人的，专利局根据共同权利人的请求，制作颁发专利证书副本，如果没有请求，只制作一个专利证书。B 选项，专利证书非因专利局原因造成的，不予补发。D 选项，专利权人变更的，不补发专利证书。C 选项正确，证书损坏的，可以更换。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九章第 1.2.2 节；第 1.2.3 节；第 1.2.4 节。

6、

[答案]ACD

[解析]B 选项，根据请求，可以颁发多份专利证书副本。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九章第 1.2.2 节。

7、

[答案]ABCD

[解析]ABCD 四项都属于授权后与专利权有关的事项，都应当在登记簿中登记。

[法条]《细则》第 89 条。

8、

[答案]CD

[解析]A 选项，专利登记簿在专利授权时建立；B 选项，任何人都可以请求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九章 1.3.1、1.3.2 节。《细则》第 118 条第 1 款，第 89 条。

9、

[答案]ACD

[解析]被宣告无效是权利自始不存在，不是终止。

[法条]《专利法》第 44 条第 1 款；第 42 条。

10、

[答案]AD

[解析]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11 日，推定收到授权通知书和办登通知书的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26 日，2010 年 7 月 26 日以前应当办理授权登记手续并缴纳当年年费。第三年度为 200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8 日，办登时正处在第三年中间，因此应当缴纳第三年年费。第四年为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18 日，应当在 2010 年 9 月 19 日以前缴纳第四年年费。

[法条]《细则》第 54 条；第 4 条第 3 款；《指南》第五部分第九章第 2.2.1 节。

11、

[答案]B

[解析]因未缴年费导致专利权终止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年费从申请日起算。本题中，第 7 年的年费最迟应当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缴纳。未缴纳且未恢复权利的，专利权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终止。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九章第 2.2.2 节。

12、

[答案]AD

[解析]B 选项，放弃专利权只能放弃一件专利的全部，放弃部分专利权的声明视为未提出。C 项，专利权被放弃的，专利权在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在历史上是存在的，专利权人依然可以就专利权终止前发生的实施许可或者侵权行为收取许可费或者提起诉讼。只有专利被无效是自始不存在。D 选项，甲放弃自己的权利，只能通过甲、乙、丙三人转让给乙、丙的方式办理，因此需要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法条]《专利法》第 44 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九章第 2.3 节。

13、

[答案]D

[解析]A 选项，专利申请委托代理机构的，办理各种手续必须由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人不能自己办理。B 选项，全体申请人都需签字或者盖章声明同意放弃专利权；C 选项，专利权必须全部放弃。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九章第 2.3 节。

14、

[答案]ABCD

[解析]文件的送达方式包括以下四种：邮寄、直接送交、电子方式送达、公告送达。

[法条]《细则》第 4 条第 2 款；《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六章第 2 节。

15、

[答案]AC

[解析]B 项，如果指定了联系人，收件人为联系人。如果指定了代表人，收件人为代表人。D 项，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严重的精神病人和 10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在告知专利局的情况下，收件人为其法定监护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16、

[答案]BC

[解析]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的，自公告之日起满一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本案中，2019年7月5日视为送达日，自2019年7月5日起2个月内，即2019年9月5日前应当办理登记手续，因此A选项错误。D选项错在专利权应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

[法条]《细则》第54条第1款；第97条；第54条第2款；第40条。

专题 17 保密申请与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

审查

1、

[答案]ABCD

[法条]《细则》第7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五章第4节。

2、

[答案]BC

[解析]A选项，保密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都按照与一般发明专利申请相同的基准进行；D选项，保密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公布专利分类号、专利号、专利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五章第4节。

3、

[答案]AC

[解析]B选项，国防专利不能向国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国内的外国人和外国机构转让。D选项，国防专利由国防专利机构审查，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法条]《国防专利条例》第10条第2款，第8条，《细则》第7条第1款。

4、

[答案]ABCD

[法条]《专利法》第20条第1款；《细则》第8条第3款；第9条第1款；《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五章第6.2.1节。

5、

[答案]ABD

[解析]A、B选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包括国内主体和涉外主体。C、D选项，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国外申请专利时，就需要进行保密审查。

[法条]《专利法》第20条第1款；《细则》第8条第1款。

6、

[答案]AC

[解析]A、C选项中的发明是在中国完成的，因此就这两项发明向外国申请专利前，需要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保密审查。B选项，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是在国外完成的，无需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保密审查。D选项，保密审查制度不适用于外观设计。

[法条]《专利法》第20条第1款；《细则》第8条第1款。

专题 18 电子申请、查阅和复制、专利权评价报告、香港专利、行政复议

1、

[答案]C

[解析]A选项，代理机构和个人均可以注册成为电子用户，以电子方式提交专利申请。B选项，通过电子系统提交专利申请的，没有额外的费用减免。D选项，电子申请用户未及时接收通知书和决定的，不作公告送达，可以发出纸件形式的副本。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一章。

2、

[答案]C

[解析]A选项，甲乙中只需一个主体是电子申请用户作为联系人即可。B、D选项，如果申请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转为纸件申请。

[法条]《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第2条，第3条，第7条第3款，第5条第2款；《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一章第6节。

3、

[答案]ACD

[解析]B选项，电子文件发出的通知书，也是以发文日加15日为推定收到日。

[法条]《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第9条第1款；第9条第2款；第3条；第5条第1款。

4、

[答案]AC

[解析]B选项，保密申请不能通过电子申请提交。D选项，专利局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向电子申请用户发送各种通知书和决定，电子申请用户应当及时接收专利局电子文件形式的通知书和决定。电子申请用户未及时接收的，不作公告送达，因此，D选项表述错误。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一章第2节，第4节，第6节；《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第5条第1款。

5、

[答案]BCD

[解析]A选项，并非专利案卷中所有的文件都可查阅、复制。如果案件中有涉及国家利益或者因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内部业务及管理需要在案卷中留存的有关文件，申请人不能查阅和复制。

[法条]《细则》第118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5.1节，第5.2节。

6、

[答案]A

[解析]B项，只有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C选项，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权。D选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章第2.1节，《细则》第56条第1款；《细则》第56条第2款，《细则》第57条。

7、

[答案]A

[解析]B选项，专利权评价报告只制作一次。C选项，专利权评价报告不可复议、不可复审。D选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授权公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法条]《细则》第56条，《审查指南》

第五部分第十章第1节，第2.1节。

8、

[答案]D

[解析]A选项，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仅适用于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包括发明专利；B选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授权以前，不能请求制作专利权评价报告。C选项，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因此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能就此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因此ABC都错误。D选项正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法条]《细则》第56条第1款，第57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章第1节。

9、

[答案]AC

[解析]A选项，请求人是利害关系人的，在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同时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表述正确。B选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单独交纳。C选项正确，评价报告作出后，可以查阅复制。D选项，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不能提起复议。

[法条]《细则》第56条第1款；《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章第2.3节；《细则》第99条第3款；《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章第2.4节；《细则》第57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章第1节。

10、

[答案]CD

[法条]《关于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说明》第3条。

11、

[答案]BCD

[法条]《关于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说明》第2条。

12、

[答案]AB

[解析]C选项，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只能向人民法院起诉，不能申请复议。D选项，布图设计权利人对撤销布图设计登记的决定不服的，只能向人民法院起诉，不能申请复议。

[法条]《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4条、第5条。

13、

[答案]ABC

[解析]D 选项，专利申请人对驳回其申请的决定的不服，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ABC 三项属于复议范围。

[法条]《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 4 条、第 5 条。

14、

[答案]ABCD

[解析]如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除了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之外，都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本题 A、B、C、D 选项中所说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为均为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当事人都可以针对这些行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专题 19 复审无效总则及复审审理程序

1、

[答案]A

[解析]对于已做出无效决定后，再次提出新无效请求的，原决定的主审员不应当在参加合议组，包括不能再担任组长或者参审。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3.1 节。

2、

[答案]ABCD

[法条]《细则》第 37 条。

3、

[答案]BC

[解析]A 选项，不是针对驳回决定，不能提出复审请求，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D 选项，根据听证原则，在作出审查决定之前，应当给予审查决定对其不利的当事人针对审查决定所依据的理由、证据和认定的事实陈述意见的机会。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2.4 节，2.5 节。

4、

[答案]B

[解析]由于专利申请人已经进行了变更，只有新的申请人才有权利提出复审请求。对于驳回决定不服，不能提出复议，也不能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法条]《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

5、

[答案]ABC

[解析]专利申请人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提出复审，并在此期限内缴费。本题中，发文日为 2011 年 3 月 1 日，推定收到日为 2011 年 3 月 16 日，专利申请人应当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以前提出复审请求并缴足复审费。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2.3 节，第 2.5 节。

6、

[答案]AC

[解析]本题 B 选项难度较大。请求复审期限在驳回之后三个月的，复审请求不予受理。但是，在在复审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以前办理恢复手续的，复审委员会对受理和请求恢复手续一并处理，请求恢复手续合格的，不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因此 B 选项表述错误。D 选项，复审请求人在提交复审请求书时，可以附具证据，也可以不附具证据，因此 D 选项错误。

[法条]《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2.2 节《细则》第 60 条第 1 款。

7、

[答案]ACD

[解析]A 选项，超出三个月后提出复审请求的，以不予受理为原则，表述正确。B 选项，请求书不符合格式规定的，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C、D 两项符合规定。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2.7 节。

8、

[答案]CD

[解析]A 选项，复审请求人应当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复审请求，并在此期限内缴足复审费，未缴纳或者缴足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因此，并不要求提出复审请求的同时缴纳复审费，A 选项表述错误。B 选项，复审请求书格式不符合规定的，复审委员会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两次补正仍存在同样缺陷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因此，复审请求书存在格式缺陷的，不会直接导致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2.4 节, 第 2.5 节, 第 2.6 节。

9、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察审查指南中对复审请求中修改专利申请文件的规定, A、B、C、D 选项都正确。

[法条]《细则》第 61 条第 1 款;《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4.2 节。

10、

[答案]CD

[解析]A 选项, 申请人删除不具有单一性的权利要求后, 在后续的实质审查以及复审审查过程中, 都不能再将删除的权利要求改回。B 选项改变了权利要求的类型, 修改不符合规定。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4.2 节。

11、

[答案]ACD

[解析]B 选项的修改不是为了克服驳回缺陷而进行的修改, 因此不允许。

[法条]《细则》第 60 条第 1 款; 第 61 条第 1 款, 《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4.1 节, 第 4.3 节。

12、

[答案]AC

[解析]A 选项, 审查员并未认为权利要求 3 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 因此删除权利要求 1、2 后, 可以满足授权条件。C 选项, 如果认为审查员的意见不正确, 也可以不修改权利要求, 只陈述意见。B 选项, 由于权利要求 1、2 都不具有创造性, 合并后的技术方案仍不具有创造性, 无法满足授权要求。D 选项, 修改说明书只能达到支持权利要求 3 技术方案的目的, 无法克服权利要求 1、2 不具有创造性的缺陷。

13、

[答案]ABD

[解析]C 选项, 对于复审请求的理由成立的, 发出复审决定撤销原驳回决定即可, 不发复审通知书。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4.3 节。

14、

[答案]ABC

[解析]本题中, A、B 选项都是需要引入的驳回决定未提出的理由; C 选项是需要引入驳回决定未提出的证据, 都应当发出复审通知书或者进行口头审理。D 选项直接撤销原驳回决定即可。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4.3 节。

15、

[答案]ABD

[解析]A 选项, 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依职权对驳回决定未提及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审查, 表述正确。B 选项, 请求复审时, 必要时可附具有关证据。C 选项, 根据听证原则, 在作出审查决定之前, 应当给予审查决定对其不利的当事人针对审查决定所依据的理由、证据和认定的事实陈述意见的机会。因此, 专利复审委员会不能直接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D 选项, 在合议审查中, 合议组可以引入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 或者补充相应的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1 节;《细则》第 60 条第 1 款;《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2.5 节;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4.1 节。

16、

[答案]AC

[解析]本题为理论题, 难度较大。A 选项, 由于修改超范围, 则复审审理过程中对其他实质性缺陷不再进行审查, 因此 A 选项正确, B 选项错误。C、D 选项中, 由于李某对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并克服了修改超范围的缺陷, 因此,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针对修改后的文本, 对权利要求书是否具备实用性进行审查, C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17、

[答案]ABCD

[解析]A 选项, 复审通知书中要对申请存在的缺陷进行评述, 表述正确。D 选项, “疾病的治疗方法”是明显实质性缺陷, 为节省程序, 可以在复审通知书中指出, D 选项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4.1 节, 第 4.3 节。

18、

[答案]BD

[解析]A 选项，为节约审查程序，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复审程序中可以依职权对是否明显不具备实用性进行审查。C 选项，复审请求人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书面答复。

《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1 节，第 2 节；第 4.3 节。

19、

[答案]ABD

[解析]A 选项适用法律错误，B 选项违法法定程序，D 选项违反听证原则，都属于应当撤销驳回决定的情形。C 选项，会晤不是实审必经程序，不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事实认定错误的情形。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5 节。

20、

[答案]BC

[解析]A 选项，原驳回决定被撤销的，实审部门应当继续审查，可能直接授权，也可能继续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D 选项，复审委员会没有设置再审程序。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7 节。

21、

[答案]AD

[解析]B 选项，对于维持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复审决定生效后（包括复审请求人未起诉，以及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复审决定），复审程序才终止。C 选项，复审审理程序继续。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9 节。

22、

[答案]BD

[解析]A 选项，审查程序中止。C 选项，如果未提交口审回执，也未参加口审，也没有进行书面答复，并且口审通知书中指出了专利申请的不符合授权条件的理由，才会导致复审程序终止。C 选项参见专题 21 有关口头审理的解析。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9 节。

23

[答案]C

[解析]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涉及专利的行政诉讼案件由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法条]《专利法》第 41 条第 2 款。

24、

[答案]AC

[解析]B 选项，专利复审委员会只能作出维持驳回决定或者撤销驳回决定，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只能由专利局作出，因此说法正确。D 选项，答复复审通知书时，只能针对复审委员会提出的缺陷进行修改，不限于权利要求。

[法条]《细则》第 64 条第 1 款；第 63 条第 2 款；《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第 2 节，第 4.2 节。

25、

[答案]AB

[解析]A、B 两选项考察复审程序的性质。根据《审查指南》的规定，复审程序是因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而启动的救济程序，同时也是专利审批程序的延续。因此，一方面，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仅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不承担对专利申请全面审查的义务；另一方面，为了提高专利授权的质量，避免不合理地延长审批程序，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依职权对驳回决定未提及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审查。因此，A、B 选项正确。C 选项，前置审查是复审程序的必经程序。D 选项，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专利复审、无效的程序性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1 节；《细则》第 62 条；《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 4 条。

专题 20 无效宣告请求审理程序

1、

[答案]ABD

[解析]A、B 选项，符合当事人处置原则，表述正确。C 选项，主动缩小保护范围的，

视为原权利要求自始无效。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2.2节。

2、

[答案]CD

[解析]A选项，已经提出过无效请求的，在作出决定之前，仍可以再次提出无效请求，不属于一事不再理。B选项，针对已经终止的专利权，仍然可以提出无效请求。C选项，针对自申请日起放弃的专利权不能提出无效请求；D选项，针对已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3.1节。

3、

[答案]B

[解析]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的专利。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3.1节。

4、

[答案]ACD

[解析]A选项，代表处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C选项，专利权人针对自己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不能请求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D选项，专利权人针对自己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如果请求人有多人，请求人必须是所有的专利权人。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3.1节。

5、

[答案]ABD

[解析]A选项未缴纳年费的不是无效理由。B选项，权利要求之间不具有单一性主要涉及费用问题，是驳回理由，不是无效理由。D选项，委托手续不符合规定属于形式问题，授权后此缺陷不是无效理由。

[法条]《细则》第65条。

6、

[答案]BC

[解析]A选项权利要求之间不具有单一性涉及费用问题，D选项涉及权利要求的撰写格式问题，都不是无效理由。

[法条]《细则》第65条。

7、

[答案]ACD

[解析]B1和D3为新证据，因此A、C、D选项所述的无效宣告请求均引入了新的证据，不属于一事不再理。

[法条]《细则》第66条第2款。

8、

[答案]B

[解析]A选项针对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2可以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B选项引入了新的理由和证据，应当受理。C选项不属于无效宣告请求理由。D选项，宣告权利要求1无效的决定生效后，针对权利要求1的所有无效请求都不再受理。

[法条]《细则》第66条第2款；《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3.1节。

9、

[答案]ACD

[解析]A选项，权利要求1已经被宣告无效且已经生效，因此针对权利要求1的无效请求都不应被受理。B选项，对于放弃的专利权，仍然可以提出无效请求（自始放弃除外）。C选项，原无效请求中未提出过权利要求2相对对比文件1不具有创造性的理由，不属于一事不再理。D选项，原无效请求已经审理过权利要求2相对于对比文件2不具有创造性的理由，属于一事不再理，无效请求不应当被受理。

[法条]《细则》第66条第2款。

10、

[答案]AB

[解析]A、B选项都是需要在委托书中特别授权的事项。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3.6节。

11、

[答案]BCD

[解析]本题难度较大。无效理由增加是指增加和具体事实相关联的理由。比如，在无效请求时，提出权利要求1未以说明书为依据，无效请求提出之后，补充权利要求1缺少技术特征等其他理由。再如，在无效请求时，提出权利要求1相对对比文件1不具有新颖性，在无效请求提出之后，补充权利要求1相对对比文件1不具有创造性的理由。

增加理由应当对理由具体说明。

证据的增加是指增加新的证据材料，比如增加新的对比文件，公知常识。补充证据应当具体说明相关的无效理由。

根据《细则》第 67 条的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

《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规定，在以下两种情形下，无效请求人可以在超过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后增加无效理由：

(1) 针对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期限内针对修改内容增加无效宣告理由，并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2) 对明显与提交的证据不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变更。

《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3.1 节规定，在以下两种情形下，可以在超过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后补充证据，并在指定的期限或者规定的期限内结合证据具体说明无效理由：(1) 针对专利权人提交的反证；(2) 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书、原件等证据。

本题中，A 选项，由于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进行了删除式修改，请求人不能增加无效请求理由，因此 A 选项错误。B 选项，针对专利权人提出的反证，无效请求人可以补充证据并说明理由，因此 B 选项正确。C、D 选项补充证据符合《审查指南》的规定。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第 4.3.1 节。

12、

〔答案〕CD

〔解析〕A、B、C 选项中，李某 6 月 30 日新增的对比文件 2 及该专利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 2 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的理由举证超期；D 选项是公知常识证据，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都可以提交。

〔法条〕《细则》第 67 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第 4.3 节。

13、

〔答案〕A

〔解析〕本题中，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5 日，其可以在 2019 年 5 月 5 日前补充证据，并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A 选项正确，B、C 选项错误。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请求人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5 日之前提交外文证据及其中文译文，因此 D 选项错误。

〔法条〕《细则》第 67 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3.1 节。

14、

〔答案〕AC

〔解析〕A 选项，由于张某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时间是 2017 年 2 月 4 日，其提交证据及证据中文译文的时间应当是在 2017 年 3 月 4 日前，因此，A 选项正确。B 项，D1 为专利文献，属于可以从专利局获得的国外专利文件，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不需要办理相关的证明手续，也不需要进行公证。C 项属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书、原件等证据，因此完善公证文书的译文可以在口头审理辩论完成前提交，表述正确，D 选项错误。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八章第 2.2.2 节，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3.1 节。

15、

〔答案〕D

〔解析〕在本题中，技术设计图纸是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提出请求时提交的证据，美国专利说明书及其译文是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补充的证据，《英汉技术词典》是请求人在口头审理时提交的，但属于公知常识性证据，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这三项证据都将予以考虑。对于专业杂志和技术设计人员的书面证言，由于不属于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书、原件等证据，并且提交的时间是在口头审理时，已超出了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 1 个月的期限，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这两项证据将不予考虑。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3.1 节。

16、

[答案]AD

[解析]A 选项属于提出无效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的补充证据,符合举证期限。B 选项举证超期。C 选项,外文证据的中文译文适用证据的举证期限,因此口审辩论前提提交超出了举证期限。D 选项,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书可以在口审辩论终结前提交,期限符合规定。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3.1 节;第八章第 4.3.3 节。

17、

[答案]ABD

[解析]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甲应当对其认为是公知常识的技术特征承担举证责任。当事人可以通过教科书或者技术词典、技术手册等工具书记载的技术内容来证明某项技术手段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最迟在口审辩论结束之前提交。A、B、D 选项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3.1 节;第八章第 4.3.3 节。

18、

[答案]ABCD

[解析]A、B 选项属于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修改符合规定。C 选项的修改方式是删除权利要求 1;D 选项的修改方式是删除权利要求 1、2,在无效决定做出之前都可以删除权利要求。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2 节。

19、

[答案]AC

[解析]A 选项的修改方式是技术方案的删除,属于允许的修改;B 选项,在无效阶段不能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修改方式错误;C 选项中,删除独立权利要求,合并从属权利要求是允许的修改方式。D 选项,修改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法条]《细则》第 69 条第 2 款;《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2 节。

20、

[答案]BD

[解析]根据《细则》第 69 条的规定,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

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因此,A、C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1 节中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文件的修改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因此 D 选项正确。

[法条][法条]《细则》第 69 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1 节。

21、

[答案]B

[解析]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案件可以中止,A 选项错误。B 选项,作为一般原则,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作为例外规定,如果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转让人不向被许可实施专利人返还专利使用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专利权人应当向被许可实施专利人返还全部或者部分专利使用费。本题中,由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尚未履行的使用费不必履行。已经履行的使用费由于存在获利,不会违反公平原则,因此不必返还。

[法条]《专利纠纷规定》第 11 条;《专利法》第 47 条。

22、

[答案]A

[解析]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申请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其权利要求 1 记载的技术方案的专利权期限应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由于权利要求 2 被宣告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因此权利要求 2 记载的技术方案的专利权应当视为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即不存在,C、D 选项错误。

[法条]《专利法》第 40 条;第 47 条第 1 款。

23、

[答案]D

[解析]根据《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7 节的规定,请求人在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前,撤回其无效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但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

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除外。A 选项，请求人提出撤回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是否终止需要由复审委员会决定。B 选项，口头审理结束后，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前撤回无效请求的，都要予以考虑。C 选项，无效请求程序是否终止由复审委员会决定。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7 节。

24、

〔答案〕ABCD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7 节。

25、

〔答案〕BC

〔法条〕《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

26、

〔答案〕ABC

〔解析〕《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8 节中规定，(1) 复审请求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被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撤销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重新作出审查决定。(2) 因主要证据不足或者法律适用错误导致审查决定被撤销的，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和证据作出与原决定相同的决定。(3) 因违反法定程序导致审查决定被撤销的，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在纠正程序错误的基础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由此可知，A、B、C 选项正确。

《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3.1 节中规定，对于审查决定被人民法院的判决撤销后重新审查的案件，一般应当重新成立合议组。由此可知，D 选项错误。

27、

〔答案〕ABCD

〔解析〕无效程序中，在判断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时候，权利要求记载的所有特征都需要考虑。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六章第 4 节。

专题 21 复审无效程序中有关口头审理及证据的规定

1、

〔答案〕ABD

〔解析〕C 选项，和解由当事人之间协商，不是请求口头审理的理由。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第 2 节。

2、

〔答案〕D

〔解析〕A 选项，复审请求人提出口头审理请求的，合议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B 选项，针对同一案件已经进行过口头审理的，必要时可以再次进行口头审理。C 选项，收到口审通知书后，可以参加口审，或者在 1 个月内进行意见陈述。D 选项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 2010》第四部分第四章第 2 节；第 3 节

3、

〔答案〕BC

〔解析〕本题难度较大。复审程序中，如果合议组发出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的，复审请求人可以选择参加口头审理或者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书面答复；如果该通知书已指出申请不符合授权规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复审请求人未参加口头审理且期满未进行书面答复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因此，A、D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C 选项，缩小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是允许的，C 选项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4.3 节。

4、

〔答案〕D

〔解析〕复审程序中，如果合议组发出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的，复审请求人可以选择参加口头审理或者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书面答复；如果该通知书已指出申请不符合授权规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复审请求人未参加口头审理且期满未进行书面答复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由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的日期是 2006 年 7 月 31 日，推定 8 月 15 日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因此，复审请求人应当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交意见陈述书，D 选项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4.3 节。

5、

[答案]ABCD

[解析] A 选项，推定收到文件之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应当在 2019 年 1 月 9 日之前提交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规定。

[法条]《细则》第 70 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第 3 节。

6、

[答案]AC

[解析]B 选项，口头审理不是无效审理的必须程序。D 选项，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未经合议组许可而中途退庭的，合议组可以缺席审理。

A 选项：《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第 2 节；B 选项：《细则》第 70 条第 1 款；C 选项：《细则》第 70 条第 3 款；D 选项：《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第 9 节。

7、

[答案]ABCD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第 3 节。

8、

[答案]AC

[解析]证人出具过证言并在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中写明的证人可以就其证言出庭作证。出庭作证的证人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合议组可以对证人进行提问。在双方当事人参加的口头审理中，双方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交叉提问。A、C 选项正确，B、D 选项错误。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第 10 节。

9、

[答案]BD

[解析]A 选项，专利权人未出席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不必中止审理。C 选项，旁听人员不能向参加口头审理的当事人传递有关信息。

[法条]《细则》第 70 条第 3 款；《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第 8 节，第 12 节。

10、

[答案]AC

[解析]A 选项，专利权人未出席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B 选项，旁听者不得向参加口头审理的当事人传递有关信息。C 选项，无效宣告请求人有权请求撤回无效宣

告请求，放弃无效宣告请求的部分理由及相应证据，以及缩小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D 选项，对笔录的差错，当事人有权请求记录人更正。

[法条]《细则》第 70 条第 3 款；《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第 11 节，第 12 节，第 13 节。

11、

[答案]ABD

[解析]C 选项，证人应当陈述其亲历的具体事实。证人根据其经历所作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八章第 2.2.3 节，第 4.3.1 节。

12、

[答案]AB

[解析]C 选项，公证书所公证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公证书的结论如果涉及技术方案是否完整，权利要求是否丧失新颖性创造性等，不能作为定案依据。D 选项，申请日后（含申请日）形成的记载有使用公开或者口头公开内容的书证，或者其他形式的证据可以用来证明专利在申请日前使用公开或者口头公开。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八章第 2.1 节，第 2.2.1 节，第 4.3.4 节，第 5.2 节。

13、

[答案]D

[解析]A 选项，复审程序和无效宣告程序均应当基于当事人的请求启动。B 选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保密的，口审不公开举行。C 选项，如果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D 选项，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对所审查的案件依职权进行审查，而不受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和提出的理由、证据的限制，因此 D 选项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2.3 节，第四部分第四章第 5 节；《细则》第 72 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2.4 节。

14、

[答案]D

[解析]A 选项，自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请求宣告该专利权无效。B 选项，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的专利。C 选项，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作出决定后，不能再撤回请求。D 选项，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

[法条]《专利法》第 45 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3.1 节；《细则》第 72 条第 1 款，第 67 条。

15、

[答案]ABCD

[解析]A 选项，一事不再理不限定主体，任何人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均不受理；B 选项，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C 选项，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D 选项，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

[法条]《细则》第 65 条第 2 款；第 70 条；第 71 条第 2 款；第 67 条第 2 款。

16、

[答案]C

[解析]专利权人未足额缴纳年费、权属纠纷、独立权利要求之间缺乏单一性等理由，都不属于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

[法条]《细则》第 65 条第 2 款。

17、

[答案]ABCD

[解析]A、B、C、D 选项都改变了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都是不允许的。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1 节。

18、

[答案]BCD

[解析]由于专利权人仅是删除式修改，不能针对权利要求的删除增加无效理由。由

于专利权人提交了反证，可以针对反证提交证据。因此 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B 选项公知常识证据在口头答辩结束前都可以提交。D 选项，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第 4.3 节；《细则》第 72 条第 1 款。

19、

[答案]ACD

[解析]A 选项，当事人不出庭，可以委托专利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出庭。B 选项可以缺席审理。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第 3 节，第 9 节，第 10 节，第 11 节。

20、

[答案]ABCD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第 13 节。

21、

[答案]ABCD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2.3 节。

22、

[答案]ABD

[解析]C 选项中的情形不属于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3.1 节。

23、

[答案]ABCD

[解析]根据 2017 年新修改的审查指南，C 选项也属于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修改方式可以接受。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2 节。

24、

[答案]C

[解析]A 选项复审委员会应当继续审理，作出无效决定；B、D 选项都应当继续审理。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7 节。

25、

[答案]BD

[解析]A 选项中的证据是在提出无效宣

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的，符合举证期限。C 选项是公知常识性证据，可以在口审辩论结束前提交。D 选项中，译文的提交期限适用提交无效请求后一个月的举证期限。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3.1 节。

26、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点较偏。《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八章第 2.2.1 节中规定，对中文译文出现异议时，双方当事人就异议部分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双方最终认可的中文译文为准。双方当事人未能就异议部分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时，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委托翻译。双方当事人就委托翻译达成协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委托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翻译单位进行全文、所使用部分或者有异议部分的翻译。双方当事人就委托翻译不成协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自行委托专业翻译单位进行翻译。委托翻译所需翻译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各承担 50%；拒绝支付翻译费用的，视为其承认对方当事人提交的中文译文正确。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八章第 2.2.1 节。

专题 22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与初步审查

1、

〔答案〕AD

〔解析〕B 项过于抽象，C 项包含型号，错误。A 选项中的钢笔简短、准确地表明了请求给予保护的具体产品，符合使用外观设计产品名称的要求。D 选项中的 DVD 已经众所周知并且含义确定，可以作为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相关〔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1.1 节。

2、

〔答案〕BC

〔解析〕A 项的名称包含技术效果，D 项的名称包含商标，都不正确。B 项 MP3 属于已经为公众所知并且含义确定的文字，允许使用。C 项圆桌表明了具体产品，名称正确。

相关〔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

章第 4.1.1 节。

3、

〔答案〕AD

〔解析〕“iPhone5s”是含有型号，“小型书桌”是附有产品大小的名称，都不符合规定。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1.1 节。

4、

〔答案〕CD

〔解析〕A 项错在照片中的产品一般不允许包含内装物或衬托物，但对于必须依靠内装物或者衬托物才能清楚地显示产品的外观设计时，则允许保留内装物或者衬托物。B 选项错在图片不能使用铅笔、蜡笔、圆珠笔绘制。

〔法条〕《专利法》第 27 条第 2 款；《细则》第 121 条第 1 款；《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2.3 节、第 4.2.4 节。

5、

〔答案〕ABD

〔解析〕已知主视图与立体图正确，产品的左视图应当是看到产品上半部分前窄后宽四条线，下半部分因为遮挡只看到前面两条线。右视图应当看到且整个产品的表面。因此，本题中左、右视图名称颠倒，因此，A、B 选项错误。俯视图看到产品左侧半圆轮廓和右侧方形图案，是正确的。仰视图在半圆形和方形轮廓之间缺少一条投影线，D 选项错误。

6、

〔答案〕CD

〔解析〕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产品由具有特殊视觉效果的新材料制成以及设计要点及其所在部位是可以在简要说明中写明的。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3 节。

7、

〔答案〕ABD

〔解析〕C 选项，简要说明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法条〕《细则》第 28 条。

8、

[答案]ABCD

[解析]A 选项名称中描述了技术效果,B、C 选项中, 简要说明中包含了商业性宣传用语, D 选项, 指定附图只能是一幅。

[法条]《专利法》第 27 条第 1 款,《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1.1 节,第 4.3 节。

9、

[答案]A

[解析]A 选项, 咖啡杯和咖啡壶是相互独立的产品, 其中咖啡杯可以享有优先权。B 选项, 在后申请改变了设计的内容, 不能享有优先权。C 选项, 组合后的产品与在先申请的部件属于不同的主题, 不能享有优先权。D 项, 色彩不同, 不属于相同的主题, 不能享有优先权。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第 9.2 节。

10、

[答案]C

[解析]设计 1 为基本设计, 判断单一性时, 应将设计 2、设计 3、设计 4 与设计 1 相比。设计 1 有开关, 而设计 2 和设计 3 都没有, 故设计 2、设计 3 与设计 1 不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设计 4 与设计 1 相比, 其不同之处仅在于设计单元重复排列, 故二者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9.1.2 节。

11、

[答案]ABC

[解析]D 选项中的洗脸池、水龙头和盥洗镜分别属于《国际专利分类表》(第 8 版)中的 23 类、06 类, 三者不属于同一大类, 故其外观设计不能合案申请。

[法条]《专利法》第 31 条第 2 款,《细则》第 35 条第 2 款。

12、

[答案]B

[解析]A 选项中的鞋柜和书柜虽然属于同一类别, 但由于习惯上并不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 因此不能合案申请; B 选项中外观设计的产品属于同一类别, 并且能够成套出售或者使用, 因此可以合案申请。C 选项中的铅笔和橡皮, 虽然是同时售出的, 但由

于习惯上二者并不同时出售, 因此不能合案申请。由于 D 选项中的皮鞋和销售时用来盛装该皮鞋的鞋盒不属于同一类别, 而且不可能同时销售或者使用, 因此不能合案申请, D 选项错误。

[法条]《专利法》第 31 条第 2 款;《细则》第 35 条第 2 款。

13、

[答案]AB

[解析]对于图片或者照片中的内容存在形式缺陷的专利申请, 审查员应当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AB 两项都属于图片或者照片中的内容存在形式缺陷。对于图片或者照片中的内容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的专利申请, 审查员应当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CD 两项都属于图片或者照片中的内容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 应当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2.4 节, 4.2.7 节。

14、

[答案]CD

[解析]A、B 两项都属于图片或者照片中的内容存在形式缺陷,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初步审查程序中应当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书。C、D 两项属于明显实质性缺陷, 不能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缺陷, 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2.4 节, 4.2.7 节。

15、

[答案]ACD

[解析]B 选项中所所述的修改是新增了产品的椭圆形设计, 因而超出了原图片表示的范围。

[法条]《专利法》第 33 条。

16、

[答案]ABCD

[解析]修改明显错误的产品名称, 根据其他视图的表达将左视图与右视图的视图名称对调, 删除简要说明中关于产品内部结构的描述, 以及删除简要说明中关于产品技术效果的描述, 都不会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A、B、C、D 选项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10 节。

专题 23 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条件

1、

[答案]C

[解析]A 选项，根雕是以自然物原有形状作为主体的设计；B 选项，微雕产品属于借助特定工具才能分辨其形状、图案、色彩的物品；D 选项是纯属美术范畴的作品，均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的客体。C 选项中的“活动售报亭”不属于“不能重复再现的固定建筑物”，属于外观设计保护客体。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7.4 节。

2、

[答案]AB

[解析]A 选项中的瓶贴的图案主要用于产生标识作用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权范围。B 选项，竹雕是以自然物原有形状、图案、色彩作为主体的设计。C 选项中的糕点和 D 选项中的窗帘属于对产品的图案作出的新设计，属于可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7.4 节。

3、

[答案]D

[解析]A 选项，电脑屏保画面、开机画面等属于与人机交互无关或者与实现产品功能无关的图案，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B 选项，主要起标识作用的平面包装袋设计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C 选项是纯属美术范畴的作品，不是专利权保护的客体；D 选项是对售报亭的形状作出的设计，不属于取决于地理条件的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7.4 节。

4、

[答案]BCD

[解析]外观设计的新颖性有两层含义：①与现有设计不相同；②与现有设计实质上不相同。《审查指南》中规定，如果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仅属于常用材料的替换或者仅存在产品功能、内部结构、技术性能或

者尺寸的不同，而未导致产品外观设计的变化，二者仍属于相同的外观设计。因此，A 选项属于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同，不属于实质相同。B、C、D 选项都是《审查指南》中规定的实质相同的情况。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第 5 节；第 5.1.1 节；第 5.2.6.3 节。

5、

[答案]ABC

[解析]外观设计实质相同的判断仅限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的产品外观设计。D 选项铅笔和巧克力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的产品，因此不属于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A、B、C 选项均属于实质相同。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第 5.1.2 节。

6、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点较偏。A 选项，涉案专利请求保护色彩，对比设计所公告的为带有色彩的外观设计，即使对比设计未请求保护色彩，也可以将对比设计中包含有该色彩要素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进行比较。C 选项，对比设计所公告的专利文件含有使用状态参考图，即使该使用状态参考图中包含有不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也可以将其与涉案专利进行比较，判断是否为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第 5 节。

7、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察审查指南原文，A、B、C、D 选项都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第 5.1.2 节。

8、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察《审查指南》对转用有启示的规定原文。A、B、C、D 选项都正确。

[法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第 6.2.2 节。

9、

[答案]ABCD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的在

先取得的合法权利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企业名称权、肖像权、知名商品特有包装或者装潢使用权等。

[法条]《专利纠纷规定》第16条。

10、

[答案]BD

[解析]A选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作品的，构成对著作权的侵权，因此A选项错误。B选项，陈某可以以屏风厂被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为理由，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屏风厂的专利权无效，故B选项正确。尽管由于陈某的作品没有发表，不影响屏风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但可以权利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无效，因此C选项错误。由于屏风厂的行为侵犯了陈某的著作权，因此陈某可以依照著作权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屏风厂承担侵权责任，故D选项正确。

[法条]《著作权法》第10条，第47条；《专利法》第23条。

专题 24 专利权的实施

1、

[答案]CD

[解析]张某与李某的协议生效，但是专利权的转让并未生效。张某与赵某的转让进行了登记，因此该专利权自2015年11月12日转让给赵某。在2015年11月12日前，该项专利都属于张某所有。

[法条]《专利法》第10条；《合同法》第44条第1款。

2、

[答案]BCD

[解析]如果专利权人想在自己实施的同时只许可一个被许可人，应当订立排他许可合同。如果专利权人希望给多个被许可人实施，应当订立普通许可合同。

[法条]《细则》第14条第2款。

3、

[答案]AD

[解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在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登记，登记后可对抗善意第三人，但并不是许可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C选项，分许

可需要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特别约定。D选项，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有权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法条]《专利法》第12条；《诉前停止侵权规定》第1条。

4、

[答案]BD

[解析]本题属于交叉许可的情况。A选项，吴某专利的实施并不依赖于张某专利的实施，吴某实施自己的专利并不需要张某的许可。B选项，由于张某对其发明的实施依赖于对吴某发明的实施，因此张某未经吴某许可实施自己的专利侵犯吴某的专利权。C选项，吴某获得实施张某专利的强制许可后，只有在张某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实施吴某专利的权利。D选项，由于张某实施其专利依赖于对吴某发明的实施，需要获得吴某的许可，应当与吴某签订许可合同。

[法条]《专利法》第11条第1款；第12条；第50条。

5、

[答案]CD

[解析]本题属于交叉许可的情况。A选项，甲的专利为基础专利，实施自己的专利不侵权，但是实施乙的专利会构成侵权。B选项，由于乙的专利是改进专利，实施其专利将侵犯甲的专利权。C选项，甲、乙间签订交叉许可合同，双方都可以实施该发明专利。D选项，任何第三方欲实施该发明专利，都必须经基础专利和改进专利权利人的同意，D选项正确。

[法条]《专利法》第11条第1款。

6、

[答案]ABD

[解析]对于处在质押期间的专利权不能再次进行质押，C选项错误。ABD正确。

[法条]《细则》第14条第3款；《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15条。

7、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察知识点较偏。A选项，质押协议可以作为主合同的质押条款，也可以单独订立。

[法条]《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3条，第12条第1款，第15条，《细则》第14条

第3款。

8、

[答案]BC

[解析]以共有的专利权出质的，属于共有权利的行使。行使共有权利的，除全体共有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因此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因此C选项正确。D选项，专利权质押只需要专利权有效，并未处于专利无效程序，没有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要求，因此D选项错误。

[法条]《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15条。9、

[答案]ACD

[解析]B选项许可合同为备案制，转让，放弃，质押都需要登记。

[法条]《专利法》第10条第3款；《细则》第14条第2款；《专利法》第44条；《细则》第14条第3款。

10、

[答案]AD

[解析]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是专利权人的一项权利，而不是一项义务。但专利权人在行使其权利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明专利的种类和专利号等事项，以便公众了解其专利权的相应情况。同时，正因为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不是专利权人的义务，所以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侵权行为人不能以专利权人未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为理由进行抗辩。因此，A、D选项正确，B、C选项错误。

[法条]《专利法》第17条；《细则》第83条。

11、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察《专利标识标注办法》原文。C选项，除专利号以外，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因此C选项错误。

[法条]《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4条、第5条。

12、

[答案]A

[解析]B、C选项，专利标识必须采用中

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也必须标出。D选项，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法条]《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4条，第5条，第8条。

13、

[答案]CD

[法条]《专利法》第13条；《细则》第85条。

14、

[答案]ABC

[解析]A选项，2016年1月13日至2018年6月5日为临时保护期，专利申请人可以要求使用者支付使用费。B、C选项，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因此2016年1月13日前制造和销售该产品的行为不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D选项，由于甲公司在其专利权授予之前已得知了乙公司实施其发明的行为，因此就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从自授权之日起计算，届满日为2010年6月5日。D选项时效的算法请参见专题26。

[法条]《专利法》第11条第1款；第13条；第68条第2款。

专题 25 专利侵权行为

1、

[答案]BCD

[解析]许诺销售，是指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A选项不涉及出售的意思表示。

[法条]《专利纠纷规定》第24条。

2、

[答案]ABD

[解析]A选项中的张某由于销售利用专利方法提炼出的食用油，属于侵权行为。B选项中的刘某制造并销售了专利产品，属于侵权行为。C选项不是出于生产经营目的，不属于侵权行为。D选项中某食品加工厂完成研制的时间是在李某提出专利申请之后，因此其在李某的专利申请授权后利用该方法来制造物质G的行为侵犯了李某的专利权。

[法条]《专利法》第11条第1款。

3、

[答案]BC

[解析]A 选项中，王某并不是为生产经营目的而使用该洗涤剂，不属于侵权行为。B 选项属于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专利方法，因此侵犯了吴某的专利权。C 选项中，某厂在其制造的洗涤剂包装上注明具有防止树木枯萎的用途，构成了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因此侵犯了吴某的专利权，C 选项正确。D 选项中，某食品厂配置该洗涤剂是为了清洗器皿，未使用专利方法，因此并不侵犯吴某的专利权。

[法条]《专利法》第 11 条第 1 款。

4、

[答案]ABD

[解析]外观设计侵权行为包括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不包括使用。A 选项，乙公司未经甲公司许可，制造了与甲公司外观设计专利相同的小型货车，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B 选项，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能证明其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知，B 选项正确。C 选项，丁公司从丙公司处购得小型货车后用于货物运输，只有使用行为，没有销售行为，不构成侵权。

[法条]《专利法》第 11 条第 2 款；第 63 条第 2 款。

5、

[答案]AD

[解析]B、C 选项均为使用行为。

[法条]《专利纠纷解释》第 12 条，第 13 条。

6、

[答案]BCD

[解析]A 选项，甲专利申请的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6 日，乙公开使用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8 日，因此使用行为不影响甲专利申请的新颖性。B 选项，乙享有先用权。C、D 选项分别为制造、使用行为，侵犯了甲的专利权。

[法条]《专利法》第 11 条第 1 款，《专利法》第 69 条。

7、

[答案]AB

[解析]A 选项，使用专利方法制造设备的行为不是为了科学研究和实验，且大学的教学行为有经营目的，因此 A 选项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B 选项，将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的，属于使用行为，因此 B 选项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C 选项，外观设计产品不保护使用行为，因此使用侵权外观设计产品的行为不构成侵权。D 选项，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的行为不视为专利侵权。

[法条]《专利法》第 69 条，《侵犯专利权纠纷解释》第 12 条。

8、

[答案]B

[解析]A 选项是专为科学研究而使用专利；C 选项属于权利用尽；D 选项在未获得专利权的情况下销售相关产品不会构成专利侵权。B 选项属于许诺销售，构成专利侵权。

[法条]《专利法》第 69 条，第 11 条。

9、

[答案]A

[解析]A 选项，由于医院制造并使用医疗设备属于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专利产品，属于侵权行为。B 选项，为了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而进行专利产品，属于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C 选项，大学制造并使用医疗设备是专为科学研究和试验，属于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D 选项，获得了专利权人的许可，属于权利用尽，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法条]《专利法》第 11 条第 1 款；第 69 条。

10、

[答案]BD

[解析]A 选项，由于乙公司开始生产该种新型电池的时间在甲公司提出专利申请之后，因此乙公司不能享有先用权，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B 选项，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可获得临时保护，甲公司可以就乙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之间的生产行为要求其支付适当的费用。C 选项，发明专利申请之后公布之前的制造行

为并不是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D 选项，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乙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6 日后的生产行为，构成了对甲的专利权的侵犯，甲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条]《专利法》第 11 条；第 69 条；第 13 条；《细则》第 65 条第 2 款。

11、

[答案]ABD

[法条]《专利纠纷解释》第 15 条。

12、

[答案]ABCD

[法条]《专利纠纷解释》第 15 条。

13、

[答案]ABCD

[解析]A 选项属于权利利用尽，B 选项属于先用权，C 选项专为科研而使用，D 选项医药为行政审批而制造，都属于不视为侵权的行为。

[法条]《专利法》第 69 条。

14、

[答案]ACD

[解析]根据全面覆盖原则，A 选项中，“心康”的生产方法与该专利方法相比缺少一个关键步骤，故不构成侵权。B 选项，甲公司的专利是方法专利，只要他人使用了其专利方法，无论获得的产品是否相同，都侵犯甲公司的专利权。C 选项，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不视为专利侵权。D 选项属于先用权，不视为专利侵权。

[法条]《专利法》第 11 条第 1 款；第 69 条；《专利纠纷解释》第 7 条第 2 款。

15、

[答案]D

[解析]本题考察现有技术抗辩。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现有技术直接判决不侵权，但是人民法院无权宣告专利权无效。只有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宣告专利权无效。

[法条]《专利法》第 45 条；《专利纠纷规定》第 1 条；《专利法》第 62 条；《专利纠纷规定》第 9 条。

16、

[答案]AD

[解析]A、D 选项属于现有技术抗辩的情形。B 选项不属于现有技术。C 选项，现有技术抗辩不能使用两份现有技术的组合。

[法条]《专利法》第 62 条；《侵犯专利权纠纷解释》第 14 条第 1 款。

17、

[答案]BC

[解析]A 选项，乙公司的制造行为属于侵权行为，应当赔偿。B 选项，丙公司的销售行为属于善意侵权，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C、D 选项，甲公司权利利用尽，因此丁公司的进口行为和戊公司的销售行为不侵犯甲公司的专利权。

[法条]《专利法》第 70 条。

18、

[答案]ACD

[解析]A 选项，制造行为侵权判断不考虑主观因素。B 选项，明知侵权仍进行销售不免责。C 选项，丙销售行为符合善意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D 选项，使用外观设计产品不构成侵权。

[法条]《专利法》第 11 条第 2 款；第 70 条。

19、

[答案]ABCD

[法条]《专利纠纷解释》第 1 条第 2 款，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

20、

[答案]ABCD

[解析]A 选项为捐献原则；D 选项为全面覆盖原则。

[法条]《专利法》第 59 条；《专利纠纷解释》第 6 条，第 7 条。

21、

[答案]BCD

[解析]A 选项中的技术方案由于没有包含该专利权的全部技术特征，没有落入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B、D 选项中技术方案由于包含了该专利权的全部技术特征或等同特征，故落入了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C 选项中技术方案尽管包含了该专利权不具有的技术特征 E，但由于其包含了该专利权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法条]《专利纠纷解释》第7条。

22、

[答案]ABCD

[法条]《专利纠纷解释》第9条、第10条。

23、

[答案]CD

[解析]AB选项都不是为生产经营的目的，不构成侵权。C选项销售和D选项许诺销售都构成专利侵权。

[法条]《专利法》第11条第2款。

专题 26 专利侵权民事诉讼程序

1、

[答案]AB

[解析]A、B选项，专利权人可以通过与侵权人协商、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三种方式解决专利侵权纠纷。C选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商品侵权纠纷，不负责专利侵权纠纷。D选项，侵权人所在地的县人民法院无权管辖专利纠纷案件。

[法条]《专利法》第60条第1款；《细则》第79条；《专利纠纷规定》第2条。

2、

[答案]BCD

[解析]成都都是被告乙公司的住所地，杭州和南京是侵权行为地，这三个地方的中级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法条]《专利纠纷若干规定》第5条。

3、

[答案]CD

[解析]A选项，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包括专利转让合同、许可合同等不涉及技术问题的纠纷。B选项，锦江区人民法院不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基层法院，不具有管辖权。C选项，由于吴某是被告，其住所所在地为沈阳，因此该纠纷案件应当由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D选项正确。

[法条]《专利纠纷规定》第2条、第5条第1款；《行政诉讼法》第14条。

4、

[答案]BCD

[解析]成都是销售地，深圳是制造地，因此，如果甲仅起诉丙厂，未起诉乙公司，

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有管辖权；如果甲以乙公司和丙厂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则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有管辖权；如果甲仅起诉乙公司，则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有管辖权，B、C、D选项正确。专利权人所在地的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不享有管辖权，A选项错误。

[法条]《专利纠纷规定》第5条第1款；第6条第1款。

5、

[答案]ABCD

[法条]《专利纠纷规定》第5条第1款；第6条。

6、

[答案]ABC

[解析]D选项，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无权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法条]《专利法》第61条；《诉前停止侵权规定》第1条第2款。

7、

[答案]B

[解析]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只能向人民法院提出，A选项错误。当事人对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D选项错误。诉前停止侵权不因反担保而解除，C选项错误。

[法条]《专利法》第66条，《诉前停止侵权规定》第6条第1款，第8条，第10条。

8、

[答案]D

[解析]A选项，只有人民法院才有权作出诉前证据保全。B选项，诉前停止侵权必须提供担保，诉前证据保全是否提供需要担保由人民法院决定。C选项，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是否采取保全措施，该时间不能延长。

[法条]《专利法》第67条。

9、

[答案]ABCD

[法条]《专利纠纷规定》第9条、第10条、第11条。

10、

[答案]D

[解析]诉讼时效应当自申请被授予专利权之日起算,即从2015年9月16日起算。

[法条]《专利法》第68条第2款。

11、

[答案]ABCD

[法条]《专利纠纷规定》第21条。

12、

[答案]AC

[解析]专利法、民法通则以及司法解释中都没有授予人民法院在专利侵权案件中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模具和没收侵权产品的权力。

[法条]《专利法》第65条;《民法通则》第118条。

13、

[答案]ABC

[解析]D选项,法定赔偿数额为1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法条]《专利法》第65条。

专题 27 专利纠纷的行政处理及其他纠纷的救济途径

1、

[答案]AB

[解析]专利侵权纠纷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请求人所在地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A选项,天津市是被告所在地,B选项重庆市是侵权行为地,这两个地方的知识产权局对专利侵权纠纷有管辖权。

2、

[答案]ABCD

[法条]《细则》第81条。

3、

[答案]AB

[解析]C选项错在侵权纠纷办案人员应当是3名或者3名以上单数。D选项错在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法条]《执法办法》第6条,第8条,第11条,第14条。

4、

[答案]ABC

[解析]对侵权产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责令停止销售,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没有没收侵权产品的职权。

[法条]《执法办法》第41条第1款。

5、

[答案]BCD

[法条]《执法办法》第8条。

6、

[答案]ABC

[解析]D选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4个月内结案。

[法条]《执法办法》第11条,第13条,第19条第1款。

7、

[答案]ABCD

[法条]《执法办法》第41条。

8、

[答案]B

[解析]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起诉。本题收到处理通知之日为2015年5月23日,应在2015年6月7日向人民法院起诉。需要注意,向法院起诉的期限没有推定收到的15天,法院起诉的起算日期是实际收到日。

[法条]《专利法》第60条第1款。

9、

[答案]ABCD

[法条]《专利法》第60条。

10、

[答案]ABCD

[法条]《专利纠纷若干规定》第1条。

11、

[答案]BD

[解析]当事人对专利申请权归属发生纠纷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不能直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变更专利申请的权利人。

[法条]《细则》第86条。

12、

[答案]BCD

[解析]A选项,继续销售已经生产并标注专利标示的产品,不构成假冒专利。

[法条]《细则》第84条。

13、

[答案]ABC

[解析]ABC三项属于《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法条]《细则》第 84 条。

14、

[答案]D

[解析]专利权终止前合法标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D 选项正确。

[法条]《细则》第 84 条。

15、

[答案]C

[解析]查处假冒专利的行为由行为发生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C 选项正确。

[法条]《执法办法》第 27 条。

16、

[答案]ABCD

[法条]《专利法》第 64 条第 1 款。

专题 28 专利的推广应用和强制许可

1、

[答案]B

[解析]推广应用的对象仅包括发明专利，A 选项错误。推广应用的专利应当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专利，B 选项正确。推广应用应当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C 选项错误。在推广应用过程中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D 选项错误。

[法条]《专利法》第 14 条。

2、

[答案]BD

[解析]A 选项，推广应用的专利仅限于发明专利，C 选项，推广应用由国务院批准。

[法条]《专利法》第 14 条。

3、

[答案]AD

[解析]B 项不属于强制许可的理由。C 选项中乙公司制造该药物的目的在于出口到甲公司不享有专利权的国家，而不是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因此 C 选项是错误的。

[法条]《专利法》第 48 条、第 51 条第 1 款、第 50 条。

4、

[答案]ABCD

[法条]《专利法》第 55 条第 1 款；《细则》第 74 条第 3 款；《专利法》第 58 条。

5、

[答案]AC

[解析]B 选项，强制许可为非独占实施权。C 选项，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复议。

[法条]《专利法》第 56、57 条，《强制许可办法》第 31 条。

6、

[答案]BD

[解析]对于消除垄断、药品出口的强制许可，可以出口，并不是所有的强制许可的实施都应当为了供应国内市场，A 选项说法错误。C 选项，强制许可使用费应当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而不是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裁决，C 选项说法错误。BD 正确。

[法条]《专利法》第 53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 55 条第 2 款。

7、

[答案]AD

[解析]B 选项，付给使用费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B、C 选项错误。AD 选项正确。

[法条]《专利法》第 57 条，第 58 条。

8、

[答案]ABCD

[法条]《专利法》第 49 条，第 58 条；《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第 6 条；《细则》第 74 条第 3 款。

9、

[答案]ABC

[解析]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A、B 选项正确。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C 选项正确。D 选项，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

可的决定。由此可知，D 选项错误。

[法条]《专利法》第 56 条、第 57 条、第 55 条第 2 款。

专题 29 专利合作条约及国际申请程序

1、

[答案]CD

[解析]A 选项，《专利合作条约》不保护外观设计。B 选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可以是发明，也可以是实用新型。C 选项表述正确，受理局是指受理国际申请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例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知识产权局。D 选项表述正确，《专利合作条约》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延续，允许《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但不是《专利合作条约》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提出国际申请。

2、

[答案]ACD

[解析]本题中，由于该申请人是中国公民，长期居住在日本，是日本居民，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日本专利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都可以受理其提出的 PCT 申请，A、C、D 选项正确。

3、

[答案]D

[解析]A 选项，如果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CT 国际申请，视为提出了保密审查；如果是直接向国际局提出 PCT 申请，需要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保密审查，因此 A 选项表述正确。B 选项正确，中国个人申请 PCT 申请，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也可自行办理。C 选项正确，涉及国家安全需要保密的专利不得向国外申请专利。D 选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是由国际局指定的检索单位和初审单位完成的，不是由国际局完成。

4、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点较偏。A 选项，中国港澳台的申请人属于中国国民、居民，可以享受国际申请费的减免。B 选项，使用 PCT—SAFE 软件制作国际申请请求书并成功提交申请的，可以享受国际申请费的减免。C 选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受理局的 PCT 申请，其后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

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除外），与国际申请时使用的文字无关。D 选项，符合对改正译文错误手续的规定。

5、

[答案]AB

[解析]A 选项，中国专利局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人和居民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国际申请的受理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人和居民也可以直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B 选项，PCT 国际申请的类型中，不包括外观设计。C 选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未指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外的单位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因此 C 选项的说法错误。D 选项，国际初步审查是应申请人的请求而启动的，并不是每一件 PCT 国际申请都需要做国际初步审查，因此 D 选项的说法错误。

6、

[答案]BD

[解析]A 选项中的附图和 C 选项中的费用不是确定国际申请日的必备条件，因而不影响受理局以收到文件之日作为国际申请日。B、D 两项是确定国际申请日的必备条件。

7、

[答案]CD

[解析]A 选项中，申请日以日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不符合规定。B 选项中，申请中未按规定方式写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不符合规定。C 选项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中有一部分表面上看像是说明书，符合相关规定。D 选项中，虽然申请人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中含有表格，但“有一部分表面上看像是一项或几项权利要求”就符合以收到国际申请之日作为国际申请日的规定，故 D 选项正确。

8、

[答案]D

[解析]本题考点较偏。A 选项，《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26.3 条之三如果摘要或附图的任何文字内容使用不同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提交摘要或附图文字内容的译文。不会导致重新确定国际申请日。

B 选项，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4 条的规定，如果受理局发现 PCT 国际申请没

有发明名称的，应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并由受理局作相应的宣布。不会导致重新确定国际申请日。

C 选项，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16 条之二.1 的规定，未按期缴纳国际申请费的，受理局应当向申请人发出通知，要求申请人在自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相关费用，期限届满申请人未缴纳的，PCT 国际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并由受理局作相应的宣布。不会导致重新确定国际申请日。

D 选项，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20.5 条的规定，当受理局在审查 PCT 国际申请文件时，发现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一部分被遗漏，或者看似被遗漏的，受理局应当通知申请人，如申请人将遗漏部分提交给受理局的，受理局应当将收到该遗漏部分之日确定为国际申请日。

9、

[答案]ABCD

[解析]A 选项考点较偏，优先权的在先申请可以是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任何成员国提出的或者该条约的任何成员国申请的，也可以是在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的。

B 选项，对于超过 12 个月优先权期限但是提出恢复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指定局不予接受。

C 选项题考点较偏。《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26 条之二.2(c)中规定，优先权要求不应仅仅因为下述原因而被视为未提出：(i)没有写明本细则 4.10(a)(ii)涉及的在先申请号；(ii)优先权要求中的某一说明与优先权文本中的相应说明不一致；或者 (iii)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日，但是国际申请日在自该届满日起的 2 个月期限内。

D 选项题考点较偏。《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26 条之三.1 中规定，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的期限内，申请人可以通过向国际局提交通知对请求书中本细则 4.17 中所述的任何声明进行改正或增加。只要国际局是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收到该通知，则在该期限届满之后国际局

收到的任何该通知应当视为是在该期限的最后一天收到。

10、

[答案]C

[解析]完成检索报告的时间是收到检索本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18 年 6 月 10 日以前，或自优先权日起 9 个月内作出，即 2018 年 6 月 27 日，以后到期者为准，因此该国际检索报告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

11、

[答案]AD

[解析]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限于权利要求，只能说明该修改并指出其对说明书和附图可能产生的影响，不能修改说明书和附图。对权利要求修改应当向国际局提出修改。条约第 19 条所述的期限为 2 个月，自国际检索单位将国际检索报告向国际局和申请人送交之日起计算，或者为自优先权日起计算的 16 个月，以后到期者为准。C 选项中有关允许修改的期限的表述错误。

12、

[答案]AC

[解析]A 选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国际申请的受理局、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正确。B 选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语言应当是中文或者英文，选项 B 错误。C 选项，中文是国际公布语言之一，正确。D 选项，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是初步的无约束力的意见，对国家阶段的审查无约束力，选项 D 错误。

13、

[答案]A

[解析]申请人应当在传送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之日起 3 个月内（2018 年 11 月 15 日）或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前提出，以在后日期为准，因此申请人应当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14、

[答案]C

[解析]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申请人仅能修改权利要求书，而不能对说明

书进行修改。因此本题中只能在其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依照指定国本国法规定的期限向指定局提交修改文件。

15、

[答案]BCD

[解析]A 选项，进入国家阶段时，申请应当选择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获得专利权的类型，只能二者择其一，不能同时要求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法条]A 选项：《审查指南》第三部分第一章第 3.1.2 节；B 选项：《细则》第 104 条第 1 款第 (3) 项；C 选项：《细则》第 104 条第 1 款第 (6) 项；D 选项：《细则》第 104 条第 1 款第 (5) 项。

16、

[答案]ABCD

[解析]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1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下列手续：(一) 提交其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二) 缴纳《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和公布印刷费；(三) 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中的文字和摘要的中文译文；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应当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副本。据此答案为 A、B、C、D。

17、

[答案]A

[解析]A 选项，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可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选项 A 正确。B 选项，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不能再进行中国国家阶段；C 选项，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D 选项，未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只能以不可抗力为理由恢复权利，不能以正当理由恢复权利，因此 D 选项错误。

18、

[答案]B

[解析]进入日是指向专利局办理并满足《细则》第 104 条第 1 款第 (一) 项至第 (三) 项规定的进入国家阶段手续之日。

19、

[答案]AC

[解析]B 项，实质审查费可自优先权日起 3 年内缴纳，不是进行国家阶段必须缴纳的费用。D 选项，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不需要进行著录项目变更。

20、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点较偏。A 选项，《审查指南》第三部分第一章 3.1.4.1 规定，经国际局登记已经死亡的申请人，进入国家阶段时，不再写入进入声明中。B、C 选项，《细则》第 105 条第 1 款规定了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应当满足的要求，其中包括：国际申请中未指明发明人的，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发明人姓名；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D 选项，《审查指南》第三部分第一章 3.1.4.1 规定，进入国家阶段时的申请人，除在国际阶段由国际局记录过变更的情况外，应当是国际申请请求书中写明的申请人。有多个申请人的，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不同的指定国可以写明不同的申请人。进入声明中要求填写的是对中国的申请人，因此 D 选项错误。

21、

[答案]CD

[解析]国际申请日在指定国具有正规的国家申请的效力。本题中，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日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该申请应当视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A 选项说法错误。B 选项，国际申请指定中国的，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应当选择要求获得的是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两者择其一，不允许同时要求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B 选项说法错误。C 选项，进入国家阶段不允许提出新的优先权要求，C 选项说法正确。D 选项，国际申请日是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其专利权的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计算，D 选项说法正确。

22、

[答案]C

[解析]在本题中，由于该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日为 2014 年 8 月 5 日，且该申请办理了进入我国国家阶段的手续，因此 2014 年 8 月 5 日视为该申请在我国的申请日。A 选项错误。缺少附图并不会导致该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B 选项错误。未提交附图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申请视为撤回，故 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23、

[答案]CD

[解析]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由此可知，该申请应当被视为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A 选项错误。B 选项，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由此可知，申请人在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12 年 3 月 5 日之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才需要缴纳宽限费，B 选项错误。C 选项，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由此可知，C 选项正确。D 选项，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由此可知，D 选项正确。

24、

[答案]ABC

[解析]D 选项不符合听证原则，申请文件出现缺陷，不会直接驳回，因此 D 选项错误。

25、

[答案]A

[解析]本题中 PCT 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实际申请日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日期从优先权日起算，申请人最迟应当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提出实质审查请求，A 选项正确。专利权的期限从实际申请日起算，起算日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B 选项错误。

专利缴费的专利年度从申请日起算，即从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算，C 选项错误。D 选项，专利局对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认为合格之后，应当及时进行国家公布的准备工作。不再等十八个月后进行。故 D 选项错误。

专题 30 专利文献与专利分类

1、

[答案]BC

[解析]发明专利说明书包括：扉页、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以及说明书附图；扉页由著录事项、摘要、摘要附图组成，说明书无附图的，则没有摘要附图。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八章 2.2.2。

2、

[答案]B

[解析]A 选项，英国代码是 GB，C 选项，奥地利代码是 AT，澳大利亚代码是 AU。D 选项，德国代码是 DE。

3、

[答案]B

[解析]英国的代码应为 GB，B 选项存在错误。D 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码是 WO 或者 IB。

4、

[答案]A

[解析]从著录项目信息看，UK Patent Application 以及国别代码 GB 显示出这是一件英国专利文献。

5、

[答案]C

[解析]代码 (13) 后面的字母表明文献种类，A 代表公开阶段产生的发明专利申请

说明书，即申请公开文献。从 UK Patent Application 中也可看出这是一份申请公开文献。

6、

[答案]D

[解析]代码 30 表示优先权信息，代码 31 为优先权号（即在先申请的申请号），32 为优先权日，33 为在先申请国别。

7、

[答案]D

[解析]同族专利的特点是同族专利之间拥有相同优先权。

8、

[答案]AD

[解析]从国家代码和文献种类代码判断，该号码为中国专利文献号；从号码第一位数字和文献种类代码判断，该号码为发明；从号码的文献种类代码判断，它是未经审查尚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文献的号码。

9、

[答案]ABD

解析 85101808 是 1985 年申请的发明专利申请，200710062709.4 是 2007 年申请的发明专利申请，01900001.4 是 2001 年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94116472.1 是 1994 年申请的发明专利申请。

10、

[答案]BD

[解析]专利授权公告，“C”表示发明专利权部分无效宣告的公告，“U”表示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Y”表示实用新型专利权部分无效宣告的公告，“S”表示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或专利权部分无效宣告的公告。

11、

[答案]ABD

[解析]《发明专利公报》中报道“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布”，“保密发明专利权的授予”和“发明专利权的授予”，A、B、D 正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公告也不出版发明专利申请检索报告，因此“C”错误。

12、

[答案]ABD

[解析]国际专利分类法用于发明和实

用新型分类，中国采用国际专利分类法，A、B 选项正确；洛迦诺分类法用于外观设计分类，中国采用洛迦诺分类法，D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

13、

[答案]AD

[解析]A 选项中 A 部表述错误，D 选项中 F 部表述错误，B、C 选项中所表述的内容是正确的。

14、

[答案]AD

[解析]部是一级类号，由 A~H 一个字母构成，大类是二级类号，由部类号和两位数字构成，小类由大类号和一个字母构成。组号中“/”后 00 表示大组，其余为小组。因此，B 代表小类，C 代表大组。

15、

[答案]B

[解析]为了将主题分入最恰当的位置，分类时应由高到低，逐级找到能够准确表达该技术主题的小组位置；H01F 1/04 准确反映了该技术主题的内容，是该技术主题的最准确分类位置，B 正确。

16、

[答案]B

[解析]专利申请的分类应当按照国际分类表分到最低位置。二氧化钛是金属氧化物，因此分类号应当分到 H01G4/10。

专题 31 综合练习题

1、

[答案]BD

[解析]中国专利法规定对实用新型实行初步审查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因此 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实用新型授权公告后，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因此 C 选项错误。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因此 D 选项正确。

[法条]《专利法》第 40 条，《细则》第 56 条，《专利法》第 20 条。

2、

[答案]ACD

[解析]A选项, 申请附加费是指申请文件的说明书(包括附图、序列表)页数超过30页或者权利要求超过10项时需要缴纳的费用。申请附加费与申请费同时缴纳。B、D选项, 生物材料应当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 指优先权日), 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 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C选项, 申请人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 并提交该序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

[法条]《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第1节;《细则》第24条第1款;第17条第4款;《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2节。

3、

[答案]C

[解析]A选项, 根据先申请原则,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B选项, 发明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 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 指优先权日)起满18个月, 即行公布。这次公开起的作用是公布发明创造, 并非授权公告, 因此表述错误。D选项, 根据发明的定义, 除产品外, 发明专利还保护针对方法及其改进所提出的技术方案。C选项表述正确。

[法条]《专利法》第9条第2款;第34条;第2条第2款;第29条第1款。

4、

[答案]ABD

[解析]C选项, 国防专利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 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法条]《专利法》第5条;第20条第1款;《细则》第7条第1款;《专利法》第23条第2款。

5、

[答案]CD

[解析]A选项,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B选项,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法条]《专利法》第9条;第10条第3款;第21条第2款;第17条。

6、

[答案]B

[解析]A选项, 如果专利权人获得的是从属专利, 从属专利权人必须经在先基础专利的专利权人许可才能实施其专利。C选项, 协商不成, 两件申请均予以驳回。D选项,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只经初步审查, 不进行实质审查。

[法条]《专利法》第9条;《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6.2.1.2节;《专利法》第40条。

7、

[答案]AD

[解析]B选项, 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故B选项错误。C选项,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D选项知识点较偏。《专利纠纷若干规定》第13条第3款规定, 人民法院对出质的专利权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质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不受保全措施的影响;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已经签订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 不影响人民法院对该专利权进行财产保全。因此D选项正确。

[法条]《专利法》第25条;第42条;第54条。

8、

[答案]D

[解析]A选项, 可以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给予实施专利的强制许可。B选项,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都需要进行保密审查。C选项, 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都可以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法条]《专利法》第20条第1款;第61条第2款;第14条。

9、

[答案]AB

[解析]C选项,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 须办理《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D选项, 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可以经诉讼解决或者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调解。

[法条]《专利法》第16条;第17条;第

10条第2款；《细则》第79条。

10、

[答案]ABD

[解析]C选项，分案申请的类别应当与原申请的类别一致。

[法条]《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5.1.1节；《细则》第43条第1款。

11、

[答案]A

[法条]《专利法》第42条。

12、

[答案]AB

[解析]C选项，放弃专利权只能放弃一件专利的全部，放弃部分专利权的声明视为未提出。

[法条]《专利法》第10条第3款；《细则》第14条第3款；《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九章第2.3节；《细则》第14条第2款。

13、

[答案]AC

[法条]《细则》第77条，第78条。

14、

[答案]ABD

[解析]C选项，无此项费用。

[法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5条。

15、

[答案]BD

[解析]金某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提交保藏微生物样品的时间都应当早于优先权日，且最迟应当在2010年3月24日提交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法条]《细则》第24条。

16、

[答案]C

[解析]A选项，S4申请的申请日是2009年11月24日，S1申请的申请日超出12个月，因此S4中的微生物不能享有S1的优先权。B、D选项，S3申请中的两个主题都不是首次申请，因此S4不能享有S3的优先权。

[法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4.1.1节。

17、

[答案]CD

[解析]A选项，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已经在专利法第三次修改中取消，只需要委托依

法成立的代理机构即可。B选项，专利代理人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法条]《专利法》第19条第1款；《专利代理条例》第17条；第9条第2款；《细则》第15条第3款。

18、

[答案]A

[解析]甲公司寄出发明专利申请的邮戳日为2008年4月7日，其申请日为2008年4月7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应当在2028年4月7日届满。

[法条]《专利法》第28条，第42条。

19、

[答案]ABCD

[解析]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前当事人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不是专利侵权行为，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不能对其提起侵权诉讼。

[法条]《细则》第84条第1款；《专利法》第68条。

20、

[答案]D

[解析]甲公司的专利于2010年6月18日被公告授予专利权，而甲公司得知乙公司行为的时间为2010年5月9日，早于专利的授权日，诉讼时效应当在授权公告之日起两年即2012年6月18日届满。

[法条]《专利法》第68条。

21、

[答案]BC

[解析]如果甲仅起诉乙公司，乙公司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发生在深圳，住所地在广州，因此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

[法条]《专利纠纷若干规定》第6条第1款。

22、

[答案]CD

[解析]A选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状。B选项，证明专利权真实有效应当提交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证书和年费缴费凭证。

[法条]《诉前停止侵权若干规定》第3条，第4条；《专利法》第66条第2款。

23、

〔答案〕AB

〔解析〕C、D选项，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

〔法条〕《专利法》第65条；《专利纠纷若干规定》第20条。

24、

〔答案〕ABD

〔解析〕C选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没有处理侵权纠纷的职权。

〔法条〕《专利法》第60条。

扫一扫，入考试群+执业代理实操群，免费答疑：

